中科纳米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城关镇鲁家坝社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如下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纳米氧化锌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多年来通过自身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与一批稳定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已成为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纳米氧化锌供应商。但随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提供纳米氧化锌的供应商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第一，借助于公司研发优势，不断对产品进行升级改造，以提升产品性能和服务效率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降低客户成本，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拉开与竞争对手的差距。第二，公司通过建立多渠道的市场信息网络，全面了解分析重点区域市场情况、客户情况及竞争对手情况，采取多种方式推介公司业务及优势；第三，公司业务销售团队骨干经过公司多年的培养和实践锻炼，经验丰富，并在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有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付诸实施。

二、报告期内连续亏损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165.90 万元、7,605.36 万元和 2,697.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9.22 万元、-291.53 万元和-219.51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公司未来也将面临亏损的风险。但公司 2014 年较上一年营业利润有所减亏，经营性现金流也有大幅增加。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482.78 万元和-280.41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分别为 173.26 万元和 698.05 万元。

应对措施：公司紧密跟随国内外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加大对新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开发出毛利率更高的产品；通过稳定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控制无效的费用支出，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保持净利率稳步上升，

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拟吸引、扩招更多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和竞争力,并通过寻求战略合作方的加入，从战略层面打通产业链提升公司业绩。

三、存货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 1,976.80 万元、2,279.23 万元和 2,003.17 万元，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7%、20.83%和 19.16%。如果未来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得到进一步提高，随着存货的增长，会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强存货采购、领用、保管等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办法，严格制定存货验收、入库的程序、标准和要求，建立定期的存货盘存制度，运用信息技术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加强库存管理。另一方面，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开拓更广泛的客户群，有效减少存货积压，降低存货较大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 1,514.95 万元、1,539.87 万元和 1,403.19 万元，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0%、14.07%和 13.42%。虽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并对应收账款按谨慎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来如果客户生产经营因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产生困难，或者公司不能严格控制和管理应收账款，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客户规模、合作时间、采购金额等因素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客户信用档案体系；建立了专门的售后跟踪机制，销售人员在对产品质量进行售后跟踪同时，会密切注意客户的信用资质变动情况，并根据客户采购变化主动催款，尽可能降低坏账风险。

五、自建厂房未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房屋建筑物中原料工段、酸浸净化工段、合成煅烧工段、锅炉房、水处理工段、门房磅房所占用的土地为大地复肥所有。2011 年 6 月，公司与大地复肥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将大地复肥拥有的与公司厂房毗邻的一块空地（有

效面积 50 亩），无偿租赁给公司用于作为扩建厂房和生活设施用地，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上述生产用房的建设已取得旬阳县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自建厂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事项，控股股东陕西锌业承诺，因该生产用房建设及产权办理等引发经济纠纷、行政处罚而给中科纳米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企业愿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土地使用权抵押带来的风险

201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总额度 1,5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由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陕西锌业、刘进琼、刘福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抵押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1,400 万元。若借款期限届满，公司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导致银行行使抵押权，将可能产生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及土地上所建厂房，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与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也将进一步得以改善。此外，随着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不断增加股权融资比例，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七、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提示

2013 年 11 月 14 日，陕西锌业、刘进琼、刘福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行 2013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400 万元。若未来陕西锌业、刘进琼、刘福娥不再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二、报告期内连续亏损 2
三、存货较大的风险 3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
五、自建厂房未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3
六、土地使用权抵押带来的风险 4
七、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提示 4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六、中介机构情况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39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业务基本情况 50
五、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4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独立经营情况 66
五、同业竞争情况 67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75
二、审计意见 8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8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6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0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31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7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137
十、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38
十一、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138
十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4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5
第六节 附件 149

释 义

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科纳米	指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科旬阳	指	陕西中科（旬阳）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锌业	指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陕西有色	指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资资产	指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旬阳农业	指	旬阳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世纪	指	华夏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诚信	指	江苏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威特咨询	指	北京威特咨询有限公司
中科投	指	中国科技促进经济投资公司
安康薯蓣	指	安康地区薯蓣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康农业	指	陕西安康兴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嘉隆	指	北京嘉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地复肥	指	陕西旬阳大地复肥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本转让说明书	指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浩天信和、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注：本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进琼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城关镇鲁家坝社区

邮编：725700

电话：0915-7203288、2299803

传真：0915-2299803

网址：www.zknm.com

电子邮箱：sxxyzk@public.xa.sn.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清泉

组织机构代码：22319404-1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饲料添加剂、催化剂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输出、工程设计；有色金属及相关矿产品的加工、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纳米氧化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1101413 前沿新材料-《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5,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已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未严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000,000	36.36%	否	6,666,667
2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7,724,750	32.23%	否	17,724,750
3	旬阳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9,012,200	16.39%	否	9,012,200
4	华夏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733,200	10.42%	否	5,733,200
5	江苏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	1,000,450	1.82%	否	1,000,450
6	北京威特咨询有限公司	-	444,400	0.81%	否	444,400
7	刘清泉	财务总监	120,000	0.22%	否	30,000
8	王成宪	副总经理	120,000	0.22%	否	30,000
9	朱有军	-	120,000	0.22%	否	120,000
10	孙华	副董事长	100,000	0.18%	否	25,000
11	何晓芳	-	100,000	0.18%	否	100,000
12	刘桂根	职工监事	70,000	0.13%	否	17,500
13	樊仁平	-	65,000	0.12%	否	65,000
14	王金明	-	65,000	0.12%	否	65,000
15	丁义贵	-	65,000	0.12%	否	65,000
16	王保军	-	65,000	0.12%	否	65,000
17	柯长群	-	65,000	0.12%	否	65,000
18	周桂芳	-	65,000	0.12%	否	65,000
19	雷显波	-	65,000	0.12%	否	65,000
合计			55,000,000	100%	-	41,359,167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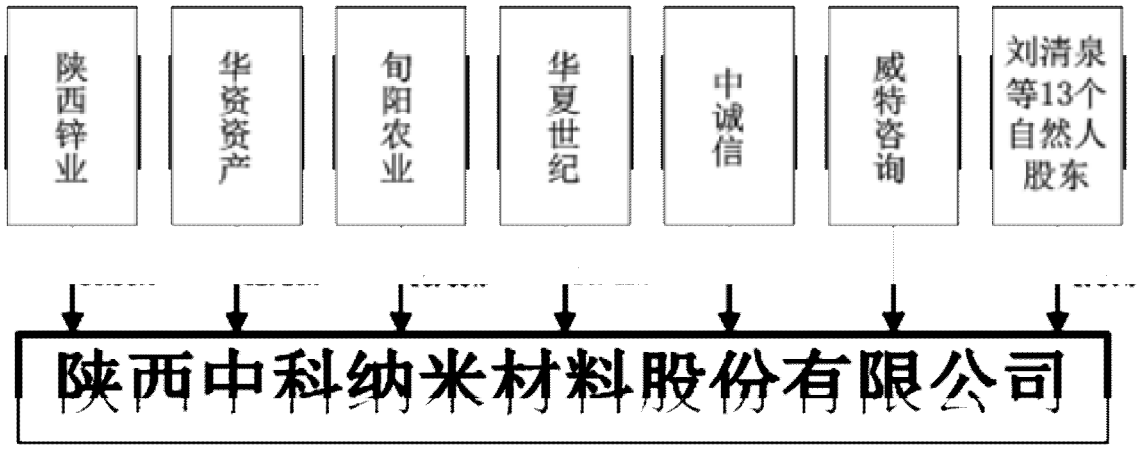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陕西锌业	20,000,000	36.36%	国有法人股东	无
2	华资资产	17,724,750	32.23%	国有法人股东	无
3	旬阳农业	9,012,200	16.39%	国有法人股东	无
4	华夏世纪	5,733,200	10.42%	法人股东	无
5	中诚信	1,000,450	1.82%	法人股东	无
6	威特咨询	444,400	0.81%	法人股东	无
7	刘清泉	12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无
8	王成宪	12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无
9	朱有军	12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无
10	孙华	100,000	0.18%	自然人股东	无
	何晓芳	100,000	0.18%	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54,475,000	99.05%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陕西锌业持有公司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 36.36%，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在七名董事会成员中有四名是由陕西锌业提名，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均由陕西锌业提名的董事、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陕西锌业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陕西锌业为公

司的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企业陕西有色持有陕西锌业 65.46%股权，为陕西锌业的控股股东。陕西有色能够通过陕西锌业控制中科纳米，因此，认定陕西有色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1）陕西锌业

1998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住所为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沙河子镇，法定代表人为刘学武，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锌锭、锌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矿产品、硫酸等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及深加工；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机电产品（汽车除外）的销售；技术咨询、中介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以专项规定为准），本企业自产锌制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进口；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陕西锌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有色	13,091.57	65.46%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10.50%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8.00%
商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89.00	4.95%
雷华峰	821.919	4.11%
陕西铅硐山矿业有限公司	779.281	3.90%
商洛丹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18.23	3.09%
总计	20,000.00	100.00%

（2）陕西有色

2000 年 11 月 3 日成立，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1 号高新大厦 21 层，法定代表人为黄晓平，注册资本为 21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产权、股权、收益）的经营和管理；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的项目融资、投资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陕西有色仅一个法人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

（四）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华资资产

2000 年 9 月 20 日成立，住所为北京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国际大厦 16 层 1608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企业形象策划。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资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41.02	88.82%
陕西安康兴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8.98	6.18%
杨建英	250.00	5.00%
总计	5,000	100.00%

（2）旬阳农业

1998 年 5 月 12 日成立，住所为旬阳县城党家坝，法定代表人为刘德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业科技开发，咨询、服务；农业新产品推广，农副产品，矿产品，中药材，五金，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经销。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旬阳农业仅一个法人股东：旬阳县财政局。

（3）华夏世纪

2000 年 11 月 9 日成立，住所为北京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丁 88 号北京江苏大厦 B 座第 14 层 1400 室，法定代表人为陆班，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夏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科能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3.53%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1.76%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1.76%
京津塘高速公路北京市公司	2,000	11.76%

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	1,500	8.82%
山东鲁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88%
中安集团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88%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2.94%
苏州澄湖君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	2.94%
山东齐鲁乙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	2.94%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500	2.94%
北京新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2.94%
宜兴市天德投资有限公司	500	2.94%
西南兵器工业公司	500	2.94%
总计	17,000	100.00%

（五）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限内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公司自然人股东孙华为股东华资资产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动

（1）1998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中科投、安康薯蓣、旬阳农业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998 年 5 月 11 日，旬阳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5 月 1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 万。其中，中科投以货币出资 66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510 万元；安康薯蓣以现金出资 12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340 万元；旬阳农业以现金出资 42 万元，实物出资 30 万元。

1998 年 4 月 29 日，旬阳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旬审所发（1998）5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中科投作价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以 1998 年 4 月 27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852.65 万元。

旬阳农业作价 30 万元的实物出资为“蓝鸟”牌汽车一辆。根据 1998 年 4 月 27 日旬阳县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该车辆为财政局评估作价 30 万元划拨给旬阳农业。本次旬阳农业作价出资中科旬阳时并未就该车辆进行评估。

1998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取得旬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24291000028。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科投	5,760,000	57.60%
安康薯蓣	3,520,000	35.20%
旬阳农业	720,000	7.20%
总计	10,000,000	100.00%

（2）199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1999 年 6 月 4 日，旬阳县财政局印发“旬财发（1999）78 号”《关于对旬阳县农业科技开发公司增拨资本金的通知》，鉴于中科投欠缴旬阳县财政局金额 21 万元，经研究决定，中科投减少对有限公司的出资 21 万元，增加旬阳农业对有限公司的出资 21 万，该 21 万元作为旬阳县财政局对旬阳农业增拨的资本金。

1999 年 6 月 6 日，中科投、安康薯蓣和旬阳农业三方签订协议，经协商确定，中科投减少对有限公司的出资 21 万元，变更为中科投和安康薯蓣分别减少 9 万元和 12 万元出资。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科投	5,670,000	56.70%
安康薯蓣	3,400,000	34.00%
旬阳农业	930,000	9.30%
总计	10,000,000	100.00%

（3）1999 年 12 月，增资至 2,220 万元

1999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各股东投入公司的建设资金全部转为对有限公司的资本投入，其中，中科投 654 万元、安康薯蓣 98 万元、旬阳农业 468 万元（包含旬阳农业累计投入 87 万元和受让的旬阳县财政局原持有的对公司 381 万元债权），共计 1,220 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20 万元。

1999 年 12 月 27 日，安康秦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12 月 27 日止，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1,220 万元，其中，中科投增资 645 万元、安康薯蓣增资 86 万元、旬阳农业增资 489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 2,22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220 万元。

本次股东投入建设资金转股权、债权转股权虽进行了验资，但未进行相应的评估和审计。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科投	12,210,000	55.00%
旬阳农业	5,610,000	25.27%
安康薯蓣	4,380,000	19.73%
总计	22,200,000	100.00%

（4）200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6 月 29 日，中科投与威特咨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中科投将其持有的中科旬阳 2%股权合计 44.4 万元出资额以 44.4 万元价格转让给威特咨询。

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科投	11,766,000	53.00%
旬阳农业	5,610,000	25.27%
安康薯蓣	4,380,000	19.73%
威特咨询	444,000	2.00%
总计	22,200,000	100.00%

（5）2000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0 月 12 日，中科旬阳与中科投、旬阳农业、安康农业（系由安康薯蓣更名而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科旬阳将其持有的华资资产 44%股权合计 2,200 万出资额转让给中科投、旬阳农业和安康农业；由于中科投、旬阳农业和安康农业三方未将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付给中科旬阳，因此，2000 年 11 月 26 日，中科旬阳、中科投、旬阳农业、安康农业、华资资产签订《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协议》，根据该协议：①华资资产将中科旬阳原投入的实物资产 2,200 万元全部移交给中科旬阳，作为中科投、旬阳农业、安康农业支付给中科旬阳的股权转让款；②中科投、旬阳农业、安康农业以其持有的中科旬阳的全部股权作为华资资产代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补偿。

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华资资产	21,756,000	98.00%
威特咨询	444,000	2.00%
总计	22,200,000	100.00%

（6）2000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华资资产分别向华夏世纪、北京嘉隆和中诚信转让其持有的中科旬阳 6.00%、4.75%和 2.25%的股权。

2000 年 12 月 1 日，华资资产与中诚信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华资资产将其持有的中科旬阳 50 万元出资额以 15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中诚信；2000 年 12 月 2 日，华资资产与华夏世纪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华资资产将其持有的中科旬阳 133.2 万元出资额以 399.6 万元价格转让给华夏世纪；华资资产与北京嘉隆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华资资产将其持有的中科旬阳 105.45 万元出资额以 316.35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嘉隆。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华资资产	18,869,500	85.00%
华夏世纪	1,332,000	6.00%
北京嘉隆	1,054,500	4.75%
中诚信	500,000	2.25%

威特咨询	444,000	2.00%
总计	22,2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动

（1）200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0 年 10 月 20 日，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印发“陕改办函（2000）103 号”《关于筹建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同意陕西中科（旬阳）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24 日，咸阳恒达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咸恒地价字（2000）24 号），对中科旬阳拥有的国有土地进行了评估。

2000 年 12 月 8 日，华资资产、威特咨询、华夏世纪、北京嘉隆、中诚信共同签署《关于将陕西中科（旬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同意中科旬阳以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股（股份数计算到万位，剩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0 年 12 月 18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陕西中科（旬阳）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涉及土地估价结果的确认及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复函》（陕国土资土函[2000]25 号），对上述土地的评估价值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在出让年限内，作为企业法人资产，进入到拟设立的股份公司。

2000 年 12 月 26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陕政函[2000]316 号”《 关于设立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纳米”或者“股份公司”）。

200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等文件；并选举公司董事和监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00 年 12 月 3 日，湖北大信发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信业字（2000）第 29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中科旬阳净资产为 2,222.87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6 日，湖北大信发展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信业字[2000]第 2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5 日，中科纳米收到其股东投资的 2,222.87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222 万元，资本公积 0.87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8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设立，并核发注册号为 61000010111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资资产	18,886,500	85.00%
华夏世纪	1,333,200	6.00%
北京嘉隆	1,055,450	4.75%
中诚信	500,450	2.25%
威特咨询	444,400	2.00%
总计	22,220,000	100.00%

（2）200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20 日，北京嘉隆与华资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嘉隆将其持有的中科纳米 105.545 万股股份，以 1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资资产。

2006 年 2 月 25 日，华资资产与旬阳农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资资产将其持有的中科纳米 701.22 万股股份，以 701.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旬阳农业。

2006 年 2 月 26 日，中科纳米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19 日，中科纳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资资产	12,929,750	58.19%
旬阳农业	7,012,200	31.56%
华夏世纪	1,333,200	6.00%
中诚信	500,450	2.25%
威特咨询	444,400	2.00%
总计	22,220,000	100.00%

（3）2006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19 日，华资资产与华夏世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资资产将其持有的中科纳米 1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华夏世纪。

2006 年 9 月 28 日，中科纳米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中科纳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资资产	11,529,750	51.89%
旬阳农业	7,012,200	31.56%
华夏世纪	2,733,200	12.30%
中诚信	500,450	2.25%
威特咨询	444,400	2.00%
总计	22,220,000	100.00%

（4）2008 年 5 月，增资至 3,500 万股

2008 年 3 月 15 日，中科纳米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份公司向股东、董事、监事、管理层及股东代表以 1 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增发 1,278 万股股份，注册资本增加到 3,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增发数量如下表：

序号	名称/姓名	身份/工作岗位	认购股份（股）
1	华资资产	股东	6,195,000
2	华夏世纪	股东	3,000,000
3	旬阳农业	股东	2,000,000
4	中诚信	股东	500,000
5	孙华	董事长	200,000
6	吴宝琴	股东代表	50,000
7	王颖超	董事	100,000
8	孙雅敏	股东代表	50,000
9	邵军	董事	10,000
10	孙哲元	监事	40,000
11	崔铜清	监事	30,000
12	杨建英	董事、总经理	100,000
13	张斌	副总经理	50,000
14	王国勇	总会计师	50,000
15	刘春光	总工程师、董秘	30,000
16	黄业茂	综合部经理	20,000
17	蒲三林	财务部经理	20,000
18	关学良	生产部经理	20,000

19	周桂芳	质检部经理	20,000
20	朱有军	技术部经理	15,000
21	王成宪	市场部经理	20,000
22	胡洪满	生产准备室主任	10,000
23	丁义贵	采购部业务经理	10,000
24	余维晓	生产部副经理	5,000
25	陈卫	市场部业务主办	5,000
26	王辛满	财务部会计主办	5,000
27	吴家彬	市场部区域经理、监事	5,000
28	刘桂根	市场部区域经理	5,000
29	黄靖	采购部业务经理	5,000
30	何晓芳	股东代表	100,000
31	周之音	股东代表	50,000
32	吴红博	股东代表	50,000
33	雷显波	生产一车间主任	5,000
34	柯长群	生产二车间主任	5,000
合计			12,780,000

2008 年 4 月 17 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希会验字（2008）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科纳米截至 2008 年 4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12 日，中科纳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资资产	17,724,750	50.64%
旬阳农业	9,012,200	25.75%
华夏世纪	5,733,200	16.38%
中诚信	1,000,450	2.86%
威特咨询	444,400	1.27%
孙华	200,000	0.57%
吴宝琴	50,000	0.14%
王颖超	100,000	0.29%
孙雅敏	50,000	0.14%

邵军	10,000	0.03%
孙哲元	40,000	0.11%
崔铜清	30,000	0.09%
杨建英	100,000	0.29%
张斌	50,000	0.14%
王国勇	50,000	0.14%
刘春光	30,000	0.09%
黄业茂	20,000	0.06%
蒲三林	20,000	0.06%
关学良	20,000	0.06%
周桂芳	20,000	0.06%
朱有军	15,000	0.04%
王成宪	20,000	0.06%
胡洪满	10,000	0.03%
丁义贵	10,000	0.03%
余维晓	5,000	0.01%
陈卫	5,000	0.01%
王辛满	5,000	0.01%
吴家彬	5,000	0.01%
刘桂根	5,000	0.01%
黄靖	5,000	0.01%
何晓芳	100,000	0.29%
周之音	50,000	0.14%
吴红博	50,000	0.14%
雷显波	5,000	0.01%
柯长群	5,000	0.01%
合计	35,000,000	100.00%

（5）2009 年 10 月，增资至 5,500 万股

2009 年 8 月 24 日，中科纳米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份公司向陕西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锌业”）以 1 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增发 2,000 万股股份，注册资本增加到 5,500 万元人民币。同意自然人股东孙华、杨建英、王颖超、吴宝琴、孙雅敏、张斌、王国勇、周之音、吴红博、孙哲元、崔铜清、刘春光、蒲三林、关学良、周桂芳、王成宪、朱有军、邵军、胡洪满、丁义贵、余维晓、

陈卫、王辛满、吴家彬、刘桂根、黄靖、雷显波、柯长群将所持中科纳米股份共计 83.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黄业茂，上述人员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承诺书》。

2009 年 9 月 9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希会验字（2009）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科纳米截止 2009 年 9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实收资本 5,5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30 日，中科纳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陕西锌业	20,000,000	36.36%
华资资产	17,724,750	32.23%
旬阳农业	9,012,200	16.39%
华夏世纪	5,733,200	10.42%
中诚信	1,000,450	1.83%
黄业茂	835,000	1.52%
威特咨询	444,400	0.81%
何晓芳	100,000	0.18%
孙华	100,000	0.18%
杨建英	50,000	0.09%
总计	55,000,000	100.00%

本次转让的情况说明：公司欲在保持 5,500 万股本的同时回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因此，孙华、杨建英、王颖超、吴宝琴、孙雅敏、张斌、王国勇、周之音、吴红博、孙哲元、崔铜清、刘春光、蒲三林、关学良、周桂芳、王成宪、朱有军、邵军、胡洪满、丁义贵、余维晓、陈卫、王辛满、吴家彬、刘桂根、黄靖、雷显波、柯长群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共计 83.50 万股，转让给黄业茂，公司回购的股份以黄业茂的名义代为持有。

（6）2011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0 日，中科纳米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 83.50 万股股份代持人黄业茂变更为向红霞。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7）2014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0 日，中科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将向红霞所持的 83.50 万股、杨建英所持的 5 万股共计 88.50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刘清泉、王成宪、朱有军、刘桂根、丁义贵、樊仁平、柯长群、周桂芳、雷显波、王保军、王金明共计 11 人，同日，上述人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 月 20 日，中科纳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陕西锌业	20,000,000	36.36%
华资资产	17,724,750	32.23%
旬阳农业	9,012,200	16.39%
华夏世纪	5,733,200	10.42%
中诚信	1,000,450	1.82%
威特咨询	444,400	0.81%
刘清泉	120,000	0.22%
王成宪	120,000	0.22%
朱有军	120,000	0.22%
孙　华	100,000	0.18%
何晓芳	100,000	0.18%
刘桂根	70,000	0.13%
樊仁平	65,000	0.12%
王金明	65,000	0.12%
丁义贵	65,000	0.12%
王保军	65,000	0.12%
柯长群	65,000	0.12%
周桂芳	65,000	0.12%
雷显波	65,000	0.12%
合　　计	55,000,000	100.00%

经确认，由于黄业茂离职，2011 年 5 月股份代持人变更为向红霞。2014 年 6 月向红霞将所持有的 83.50 万股转让给刘清泉、王成宪等 11 人，上述人员足额缴纳出资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3、陕西省国资委对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

2015 年 7 月 29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15]193 号），主要内容如下：确认中科纳米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经核查，并经华资资产实际控制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公司确认，中科纳米在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份划转的过程中，股权结构清晰，并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陕西省国资委对此无异议。

4、国有股权历次审批情况

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审批的情况如下：

（1）200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中科旬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依照《公司法》（199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股改事项办理了申请立项和设立审批程序。

①立项申请及筹备核准

2000 年 10 月 16 日，中科旬阳向旬阳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提交了《关于变更设立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立项申请报告》（陕中科字[2000]05 号），就设立股份公司提交立项申请。

2000 年 10 月 17 日，旬阳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向安康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提交了《旬阳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报送关于变更设立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立项申请报告的请示》（旬体改发[2000]06 号）。

2000 年 10 月 20 日，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筹建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陕改办函（2000）103 号），该函主要内容为：根据安康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报送的《关于报送发起设立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立项申请的报告》（安地改[2000]36 号），经研究，同意中科旬阳变更为中科纳米，并要求做好筹备工作。

②设立申请及审批

2000 年 12 月 7 日，中科旬阳向旬阳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提交了《关于变更设立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报告》，就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提交申请报告。

2000 年 12 月 7 日，旬阳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向安康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提交了《旬阳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报送关于变更设立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材料的请示》（旬体改发[2000]09 号）。

2000 年 12 月 8 日，安康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了《关于报送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材料的报告》（安地改发（2000）41 号），请求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对中科纳米设立进行审核。

2000 年 12 月 26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设立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0]316 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为：已收悉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陕改办发[2000]87 号），同意设立股份公司，并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中科旬阳依照当时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向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申请立项，并获得了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2 年 5 月颁布）、《公司法》（1999 年修订）的规定。

（2）国有股权管理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科纳米向控股股东陕西锌业提交了《关于请求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等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紧急报告》（陕中科字[2015]22 号），提请陕西锌业上报关于对公司国有股权性质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事宜。

2015 年 3 月 31 日，陕西锌业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提交了《关于请求对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等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报告》（陕锌司 2015[34]号）。

2015 年 4 月 17 日，陕西有色向陕西省国资委提交了《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有关事宜的请示》（陕色集团[2015]49 号）。

2015 年 7 月 29 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如下：

A、同意中科纳米总股本5,500万股，其中陕西锌业（SS）持有2,000万股，占总股本36.36%；华资资产1,772.475万股，占总股本32.23%；旬阳农业（SS）901.22万股，占总股本的16.39%。

B、经核查，并经华资资产实际控制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公司确认，中科纳米在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份划转的过程中，股权结构清晰，并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陕西省国资委对此无异议。

中科纳米的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属于陕西省国资委独资的国有企业，陕西省国资委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责部门，有权对中科纳米国有股权设置进行审查和核准，有权对中科纳米历史沿革事宜予以审查确认，相关批复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等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中科纳米历次国有股权审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国有股权设置合法合规。

5、关于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1）未进行相应评估的瑕疵

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出资资产	评估情况
1	1998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土地使用权	已评估
		蓝鸟汽车	未评估
2	1999年12月，各股东投入公司的建设资金全部转为对有限公司的资本投入	债权	未评估
3	200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负债（除土地使用权）	未评估
		土地使用权	已评估

①1998年5月，有限公司成立时，中科投、安康薯蓣作为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价852.65万元，作价850万元），旬阳农业作价30万元出资的蓝鸟汽车未进行评估。

针对旬阳农业作价30万元出资的蓝鸟汽车未进行评估的事项，鉴于：

A、旬阳县财政局于1998年4月出具了《确认函》，证明将其所属的蓝鸟汽车评估作价30万元划拨给旬阳农业；

B、该蓝鸟汽车已实际交付公司使用，未评估的情形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C、中科投、旬阳农业分别于2015年9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中科纳米因蓝鸟汽车未经评估事项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后续债权人追溯或产生其他纠纷，则本公司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因此给中科纳米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经济损失以及为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D、华资资产于2015年9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作为受让安康薯蓣持有中科旬阳股权的现任股东，若中科纳米因蓝鸟汽车未经评估事项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后续债权人追溯或产生其他纠纷，则本公司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因此给中科纳米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经济损失以及为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E、陕西省国资委于2015年7月对公司股本总额、历次股权变动清晰、变动合法予以了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旬阳农业以未经评估的蓝鸟汽车出资存在瑕疵，但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中科纳米符合“公司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②1999年12月,各股东投入公司的建设资金共计1,220万元债权全部转为对公司的资本投入，其中，中科投654万元、安康薯蓣98万元、旬阳农业468万元，本次债权转为股权未进行评估。

鉴于：

A、上述1,220万元债权全部形成于中科旬阳成立日（1998年5月）至1999年12月，时间跨度较小，且债权人均为关联方股东，不存在发生相关减值的情况，以账面原值确认转股价值具有合理性；

B、中科投、旬阳农业分别于2015年9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中科纳米因债权转为股权未经评估事项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后续债权人追溯或产生其他纠纷，则本公司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因此给中科纳米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经济损失以及为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C、华资资产于2015年9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作为受让安康薯蓣持有中科旬阳股权的现任股东，若中科纳米因债权转为股权未经评估事项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后续债权人追溯或产生其他纠纷，则本公司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因此

给中科纳米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经济损失以及为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D、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7 月对公司股本总额、历次股权变动清晰、变动合法予以了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各股东将投入的建设资金转为股权未经评估，存在瑕疵，但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中科纳米符合“公司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③2000 年 12 月，中科旬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进行整体评估，仅对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

鉴于：

A、中科纳米是由中科旬阳依照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而来，中科旬阳虽未进行整体评估，但进行了审计和验资程序，并由湖北大信发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由湖北大信发展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

B、根据湖北大信发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信业字（2000）第 294 号”《审计报告》，该次审计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对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补提了累计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不存在跌价情况，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3,352.26 万元。根据咸阳恒达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咸恒地价字（2000）24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后土地价值 1,000.12 万元，评估增值 176.57 万元。公司资产项目均未发生减值；

C、中科旬阳的整体变更获得了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准；

D、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7 月对公司股本总额、历次股权变动清晰、变动合法予以了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中科旬阳整体变更时未经评估的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中科纳米符合“公司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由他人代持的瑕疵

2009 年 10 月，中科纳米回购的股份以个人的名义代为持有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但鉴于：代持金额及比例较少，且 2014 年公司已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部分管理人员，有关人员足额缴纳出资款；陕西省国资委已出

具批复，确认中科纳米历次股权变动清晰。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现有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旬阳注册资本的形成及股东出资比例的变化、中科纳米的股本设置、变动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中科纳米历次出资真实、有效，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虽存在上述未评估和股份代持的瑕疵情形，但鉴于中科旬阳有关股东出具了承诺函，陕西省人民政府对中科纳米的设立予以了核准，中科纳米股份代持已经解除，陕西省国资委已出具批复，确认中科纳米历次股权变动清晰，主办券商认为中科纳米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公司有六个法人股东：陕西锌业、华资资产、旬阳农业、华夏世纪、中诚信、威特咨询。经核查，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华资资产、华夏世纪、中诚信、威特咨询提供的说明及承诺，其用于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九）股东主体适格

股东孙华为国有控股的公司——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但鉴于：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科学院代表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于2014年7月31日出

具《关于同意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华持有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4]68 号），同意孙华持有中科纳米 10 万股。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孙华的股东主体适格。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构成，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通过会议届次	任职期限
1	刘进琼	董事长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3.28～2018.3.28
2	孙华	副董事长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3.28～2018.3.28
3	赵瑞祥	董事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3.28～2018.3.28
4	何学斌	董事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3.28～2018.3.28
5	陈志明	董事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3.28～2018.3.28
6	王武臣	董事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3.28～2018.3.28
7	王涛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3.28～2018.3.28

刘进琼，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1989 年 7 月毕业于安康师专化学系应用专业，1989 年 8 月到旬阳县磷肥厂工作，先后担任副主任、副厂长、厂长，2003 年 5 月旬阳县磷肥厂改制成立大地复肥，任大地复肥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任陕西锌业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中科纳米董事长。

孙华，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至 2000 年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员工、副总经理、中科纳米董事长。2000 年至 2006 年任华资资产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委员会主任、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夏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宁中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盛世华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中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科纳米董事。

赵瑞祥，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2 年至 1986 年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财务处会计员、1987 年至 1990 年任中国科技促进经济发展基金会咨询处项目经理、珠海经济特区斗门饲料厂总会计师，1991 年至 1992 年任中国科学院控股集团财务处副处长，1992 年至 2006 年任中国科技促进经济投资公司企管部副经理，2007 年至 2013 年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华资资产监事、湖南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连凯特利催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夏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科纳米董事。

何学斌，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9 年 5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陕西商洛冶炼厂技术员、副主任、主任、生产科科长。1995 年 4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陕西商洛炼锌厂副厂长、党委委员，2003 年 2 月任陕西锌业副总经理兼商洛炼锌厂厂长、大地复肥董事长，2004 年 6 月任陕西锌业总经理。2012 年 5 月任中科纳米董事。现任陕西锌业总经理、党委书记、大地复肥董事长、中科纳米董事。

陈志明，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职陕西商洛冶炼厂技术员、技术组组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陕西商洛金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长、总工程师、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商洛市燃气公司气化厂厂长。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陕西宁强有色金属选矿厂电锌工程副总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商洛炼锌厂冶炼车间主任。2009 年 10 月任陕西锌业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运行部主任。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科纳米总经理。现任中科纳米董事。

王武臣，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旬阳县吕河区团委书记、旬阳县委宣传部宣传干事、旬阳县委副科级宣传员、旬阳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旬阳县小河镇任党委书记、旬阳县广播电视局党组书记、局长、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旬阳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政法委书记、县委常委、副县长。现任旬阳县委常委、副县长，中科纳米董事。

王涛，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7 年 8 月到旬阳磷肥厂工作，先后担任生产部副主任、生产部主任、副

厂长，2001 年 9 月被单位派往送到西安财经学院脱产进修两年。2003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大地复肥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科纳米监事，2014 年 6 月任中科纳米董事，2014 年 8 月任中科纳米总经理。现任中科纳米董事、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序号	姓名	职位	通过会议届次	任职期限
1	刘德兴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3.28～2018.3.28
2	刘桂根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3.28～2018.3.28
3	张燕萍	监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3.28～2018.3.28

刘德兴，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85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旬阳县原神河区工作，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旬阳县人劳局工作，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旬阳县会计局局长，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旬阳县会计核算中心主任，2006 年 8 月至今任旬阳县财政局副局长，2011 年 3 月至今兼任旬阳县公共资产管理局局长，2011 年 10 月至今兼任旬阳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兼任中科纳米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刘桂根，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旬阳县机电修造厂会计。1999 年 4 月任职中科纳米市场部业务员。现任中科纳米市场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张燕萍，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至 2007 年任亨瑞国际咨询集团南京分公司高级投资助理及总助，2010 年 7 月至今任华夏世纪投资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中科纳米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期限
1	王涛	董事、总经理	2015.3.28～2018.3.28
2	刘清泉	财务总监	2015.3.28～2018.3.28

3	王成宪	副总经理	2015.3.28～2018.3.28

王涛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刘清泉，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89 年 10 月进入商洛冶炼厂工作，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商洛炼锌厂洛南氧化锌厂副厂长，分管财务及经营工作，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旬阳县五联中天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旬阳县永富矿业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5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大地复肥副总会计师，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商洛东升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商洛炼锌厂财务科科长，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科纳米财务总监。

王成宪，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职于湖北宜昌三峡总公司，任总务处会计，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旬阳卷烟厂劳动服务总公司企业科材料计划员，1998 年 5 月至今，先后担任中科纳米出纳、会计、办公室主任、市场部业务员、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中科纳米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进琼	董事长	-	-	-	-	-
2	孙　华	副董事长	100,000	0.18%	1,080,200	1.96%	2.18%
3	赵瑞祥	董事	-	-	261,575	0.48%	0.48%
4	何学斌	董事	-	-	-	-	-
5	陈志明	董事	-	-	-	-	-
6	王武臣	董事	-	-	-	-	-
7	王涛	董事、总经理	-	-	-	-	-
8	刘德兴	监事会主席	-	-	-	-	-
9	刘桂根	职工监事	70,000	0.13%	-	-	0.13%

10	张燕萍	监事	-	-	-	-	-
11	刘清泉	财务总监	120,000	0.22%	-	-	0.22%
12	王成宪	副总经理	120,000	0.22%	-	-	0.22%
合　　计			410,000	0.75%	1,341,775	2.44%	3.19%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453.89	10,942.67	11,059.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43.24	3,762.75	4,05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43.24	3,762.75	4,054.28
每股净资产（元）	0.64	0.68	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64	0.68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11%	65.61%	63.34%
流动比率（倍）	0.61	0.63	0.61
速动比率（倍）	0.32	0.31	0.3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97.24	7,605.36	7,165.90
净利润（万元）	-219.51	-291.53	-379.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51	-291.53	-37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3.61	-292.34	-453.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3.61	-292.34	-453.83
毛利率	7.00%	7.57%	6.45%
净资产收益率	-5.44%	-7.46%	-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4%	-7.48%	-1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53	-0.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53	-0.06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3	4.98	5.28
存货周转率（次）	1.17	3.30	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9.33	698.05	173.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3	0.03

注：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4元、0.68元、0.64元，每股净资产均不足1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连续亏损导致相关净资产数额低于公司股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均为5,500万元，净资产分别为4,054.28万元、3,762.75万元、3,543.24万元，使得每股净资产指标不足1元。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谢云山

项目小组成员：谢云山、邢剑琛、邱添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鸿

住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联系电话：010-65028888

传真：010-65028877

经办律师：凌浩、穆铁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010-51716756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本罚、李伟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纳米氧化锌行业的知名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是纳米氧化锌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纳米氧化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催化脱硫剂、橡胶以及饲料级添加剂等领域。

近几年，随着公司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指标不断提高，应用领域逐步扩大，与此同时公司逐步与国内知名催化脱硫剂生产企业和橡胶轮胎生产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威特牌”商标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该品牌已经获得下游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1、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销售的纳米氧化锌主要包括催化脱硫系列、橡胶系列、饲料系列等。公司产品涉及指标较多，例如氧化锌含量、水溶物含量、比表面积、外形结构、其他氧化物含量、其他重金属含量等，公司可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工艺调整，提供符合其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

2、产品定义

氧化锌是一种常用的化学添加剂，广泛地应用于塑料、硅酸盐制品、合成橡胶、润滑油、油漆涂料、药膏、粘合剂、食品、电池和阻燃剂等产品的制作中。

纳米氧化锌是一种多功能性的新型无机材料，其突出特点在于产品粒子为纳米级，同时具有纳米材料和传统氧化锌的双重特性。

与传统氧化锌产品相比，纳米氧化锌比表面积大、化学活性高，产品细度、化学纯度和粒子形状均可调整，并且具有光化学效应和较好的遮蔽紫外线等性能。由于晶粒的细微化，其表面电子结构和晶体结构发生变化，产生了宏观物体所不具有的表面效应、体积效应、量子尺寸效应和宏观隧道效应以及高透明度、高分散性等特点。

3、产品分类与特性

公司产品按应用领域具体可分为催化脱硫系列、橡胶系列、饲料系列三大系列。

催化脱硫剂

橡胶轮胎

饲料

①催化脱硫系列

催化脱硫系列产品是氧化锌脱硫剂的主要原材料，经加工可制成氧化锌脱硫剂。氧化锌脱硫剂具有比表面积大、穿透硫容高、机械强度高、堆积密度大、床层压降小的特性，广泛应用于合成氨、甲醇和制氢等工业原料气及石油炼制过程中的深度脱硫净化过程。

②橡胶系列

橡胶系列产品可作为炼胶过程中的硫化活性剂等功能性添加剂，比普通氧化锌的性能更高，能有效提高橡胶制品的光洁性、导热性、耐磨性、抗老化性、抗撕裂性等指标，且能有效延长橡胶制品的寿命。

③饲料系列

饲料系列产品具有生物学活性高、吸收率高、抗氧化能力强、安全稳定等特性，可作为动物饲料的锌补充剂、生长促进剂。在饲料中用纳米氧化锌替代高锌，既可以解决动物体对锌的需求量，也可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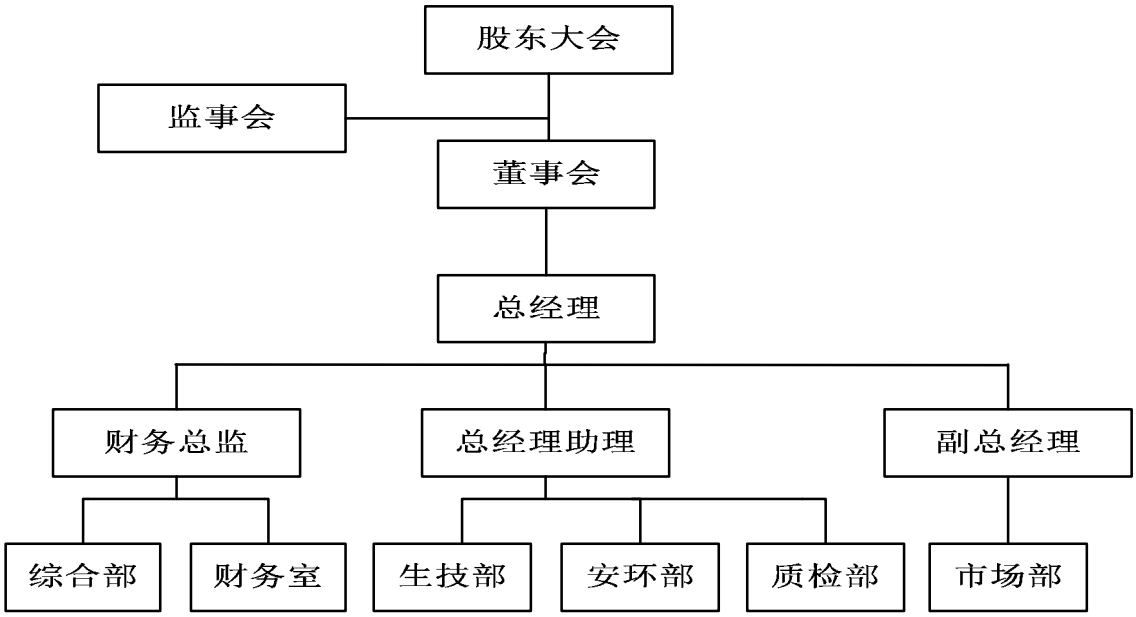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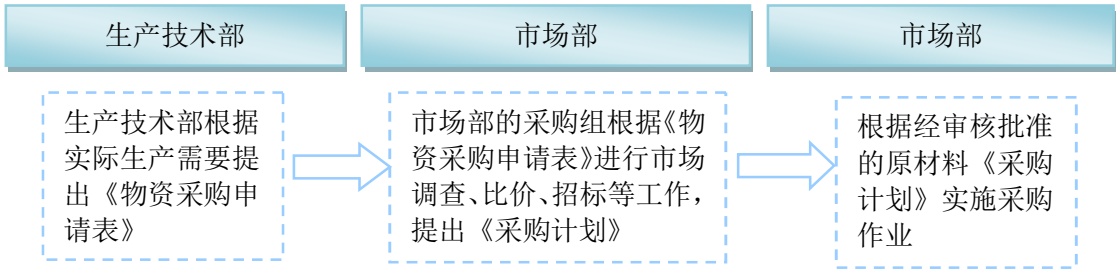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由公司按企业质量标准和生产计划自主采购。根据实际生产需求，生产部门提出《物资采购申请表》，经审批后转交至市场部的采购组，采购人员据此制定《采购计划》，经审批后实施具体采购作业；原材料到货后，质量检验部门根据《采购合同》和《采购产品质量要求明细表》，查

验物料类别及品质，验收物料并开出《验收证明》；仓库保管人员根据《采购清单》、《验收证明》办理原材料入库；财务人员根据入库单、质检报告单和采购合同等确认入账。

2、生产流程

公司管理层每年初制定《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生产技术部每月度按照《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订单情况以及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下达车间进行生产。

公司采用直接沉淀法生产纳米氧化锌，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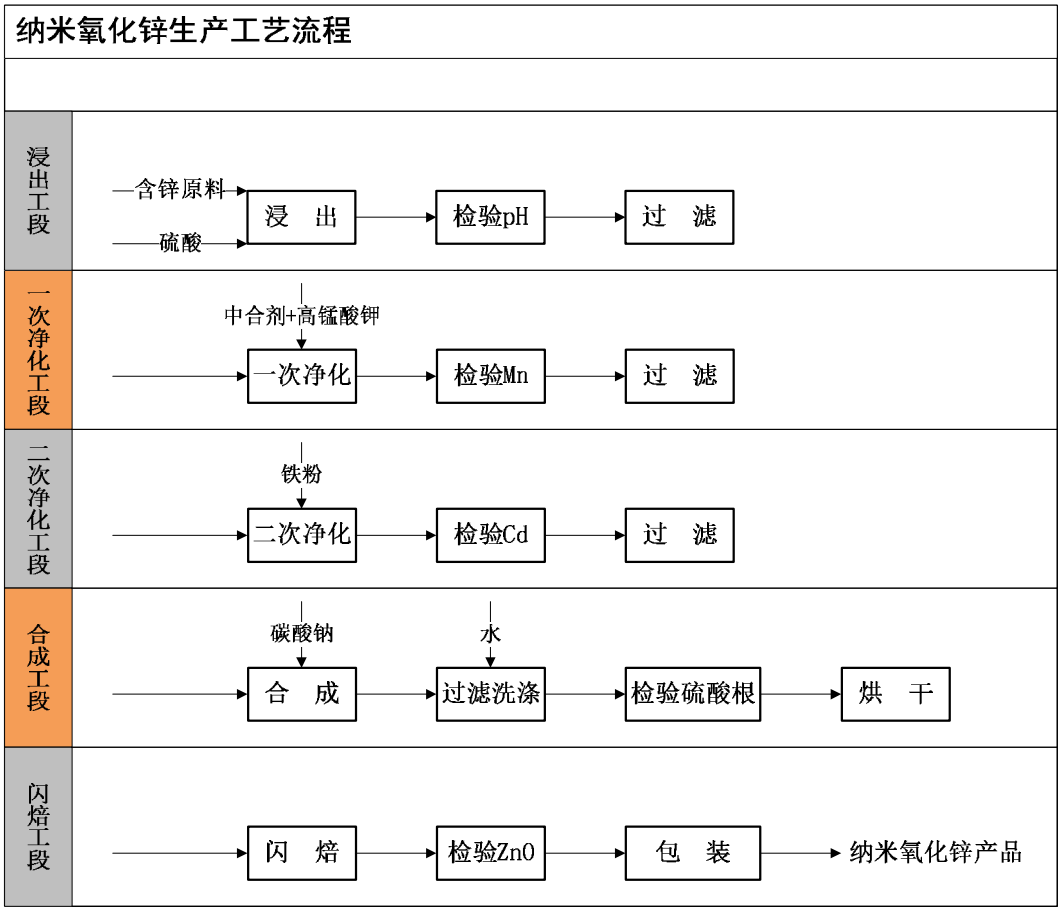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销售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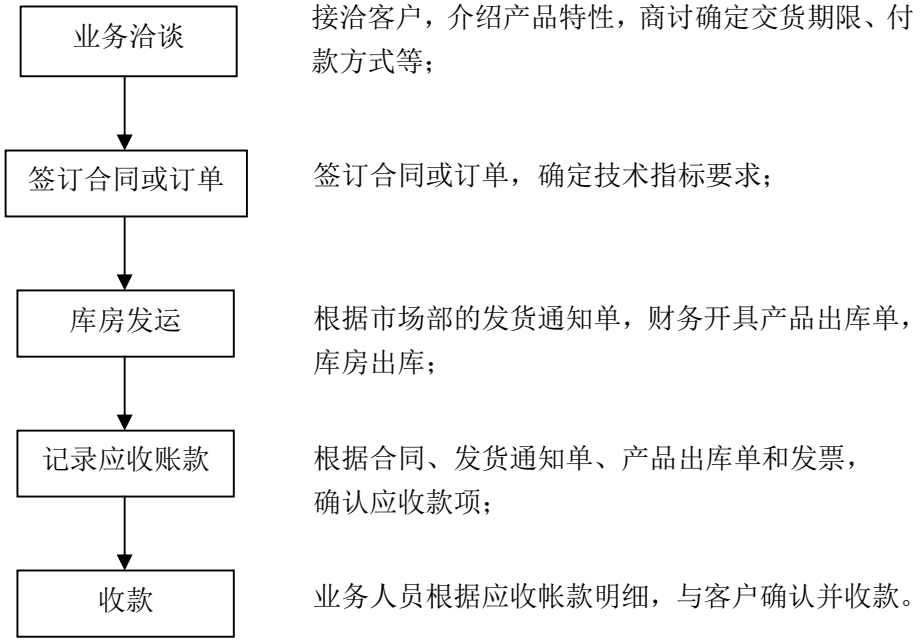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作为纳米氧化锌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较为成熟，主要技术包括：

1、纳米氧化锌系列产品开发与生产研究

纳米氧化锌系列产品开发与生产研究技术采用湿化学与 NPP 法相结合，可利用多种含锌物料，通过多效净化除杂开发生产系列产品；该技术的特点在于原材料选择性广，节约资源和能源，同时可通过工艺调整，生产满足多规格的产品；该技术于 2009 年 2 月获得安康市科学技术一等奖，于 2009 年 5 月被认定为陕西省科学技术成果。

2、锌焙砂与纳米氧化锌循环生产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该技术通过对锌焙砂烟气制酸项目和纳米氧化锌项目生产技术特点的研究，借鉴国内先进的生产技术，形成以锌资源、余热循环利用的思路，通过对原锌焙砂硫酸项目进行改造和对纳米氧化锌项目生产工艺相结合，实现纳米氧化锌生产

和锌焙砂硫酸生产的资源循环利用；该技术可有效节约能源，降低能耗，优化生产成本；该技术于 2012 年 3 月被认定为陕西省科学技术成果，于 2012 年 9 月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二）正在研发的产品或技术

1、纳米氧化锌生产废渣综合回收项目研究与应用

2013 年 12 月，公司以独占实施许可方式引进湿法炼锌中黄药钴渣的综合回收利用工艺，该技术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商洛市科学技术特等奖。公司通过技术再创新及工艺调整，将该技术应用于废渣中铟等其他重金属的回收。

2、纳米氧化锌生产过程中技术研究与开发

该研究课题主要针对“纳米氧化锌系列产品开发与生产研究”科技成果产业化后，通过技术革新、创新研发、工艺调整等方式，达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效果。研究方向涉及改进原有生产工艺，降低废渣含锌量，提高回收率；改进除杂工艺，降低生产成本；中间产物提取技术研究等。

3、纳米氧化锌造粒技术研究

针对纳米氧化锌在应用中粉体不易使用，容易造成飞扬的问题，该研究课题主要研究将纳米氧化锌通过干法造粒，同时解决造粒后在使用过程中不改变纳米氧化锌粉体粒径及比表面积等指标的问题。

4、氧化锌低温脱硫剂制备技术研究与开发

氧化锌脱硫剂是以氧化锌为主要成分，以其脱硫精度高、使用简便、稳妥可靠、硫容高，在气体净化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广泛应用于合成氨、制氢、合成甲醇、煤化工、石油炼制等行业。随着纳米材料合成技术的发展，纳米氧化锌应用为脱硫剂行业是脱硫剂行业发展的趋势。该研究课题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扩大产品种类。

（三）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9.9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817.26 万元，累计摊销 198.18 万元，账面净值 619.07 万元。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权属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旬国用2008第166号	中科纳米	旬阳县城关镇鲁家坝社区	42,354.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7.05.04	抵押

注：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主要负债情况”。

3、专利技术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专利，全部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ZL201320572646.8	一种用于制备纳米氧化锌的煅烧装置	中科纳米	2013.09.16	10年	原始取得
2	ZL201320572679.2	一种用于制备纳米气化锌的硫酸锌液储罐	中科纳米	2013.09.16	10年	原始取得
3	ZL201320572658.0	一种用于制备纳米氧化锌的冷却装置	中科纳米	2013.09.16	10年	原始取得
4	ZL201320607766.7	一种粉体纳米氧化锌输送装置	中科纳米	2013.09.30	10年	原始取得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独占实施许可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独占许可使用权期限
ZL200910022554.0	湿法炼锌中黄药钴渣的综合回收利用工艺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商洛炼锌厂	2009.05.15	2013.12.28～2018.12.28

上述专利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因技术更新及公司将以自我研发申请替代专利，上述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到期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4、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境内注册商标。2011 年 12 月，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认定“威特牌”商标为“陕西省著名商标”。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准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科纳米		990186	第 1 类	2007.04.28～2017.04.27	受让取得	无

5、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序号	完成单位	成果登记号	名称	发证日期
1	中科纳米	9612009Y0172	纳米氧化锌系列产品开发与生产研究	2009.05.21
2	中科纳米	9612012Y0201	锌焙砂与纳米氧化锌循环生产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2012.03.29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业务许可

（1）2012 年 4 月，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编号：饲添(2012）1740），有效期 5 年。

（2）2012 年 11 月，公司获得旬阳县环境保护局核准的《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610928201203），有效期 3 年。

（3)2014 年 6 月，公司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314Q20846R1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314E20446R1M）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314S20349R1M）。

2、荣誉

（1）2000 年 5 月，公司前身陕西中科（旬阳）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纳米级超细活性氧化锌产品被认定为 2000 年度国家级新产品。

（2）2010 年 12 月，公司被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认定为陕西省中小企业创新研发中心。

（3）2012 年 12 月，公司生产的威特牌纳米氧化锌被陕西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认定为陕西省名牌产品，有效期 3 年。

（4）2014 年 9 月，公司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61000154），有效期 3 年。

（五）公司环保事项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的环保属性

公司主营纳米氧化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过程涉及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之“本指南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具体按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认定。”等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

公司所建设的相关生产项目已按规定进行了相应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

（1）2008 年 10 月，陕西国防科技工业环境监测科研所编制《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 年 12 月 25 日，安康市环保局出具《安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函[2008]180 号）文件审批通过。

（2）2011 年 8 月 25 日，安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安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安环函[2011]116 号），同意环保验收。

3、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2 年 11 月，公司获得旬阳县环境保护局核准的《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610928201203），有效期 3 年。

4、关于安康市环境保护局新闻通报会通报公司环境问题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4 月 29 日，安康市环境保护局召开环保工作会，会上通报了安康市 11 家企业环境违法问题及处理情况，其中涉及到中科纳米。通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企业废水在线监控设备自动监测数据传输不稳定，运行不正常；二是安全防护距离内居民未搬迁到位。

通报的第一项问题实际上是由于公司更换的新设备运行过程中与其他设备不匹配产生，公司已对相关在线检测数据设备进行了更换，并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获得安康市环境监察支队对于公司废水在线监测数据传输稳定的证明，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获得旬阳县环保局对在线监测设备环保评审验收的批复。关于通报的第二

项问题，防护区居民搬迁工作始终是由旬阳县人民政府负责，旬阳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9月7日出具了《关于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防护区居民搬迁工作情况的说明》，承诺于2015年底完成公司安全防护区剩余居民搬迁工作。

5、旬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守法证明

2015年8月6日，旬阳县环境保护局于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至今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的措施和制度，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鉴于：1）公司已通过了旬阳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并取得了《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受到环保方面的处罚，且旬阳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守法证明；3）对安康市环境保护局通报的环保事项公司已整改完毕。因此，公司的环保事项、排污许可事项合法合规。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192.33	2,651.04	83.04
机器设备	3,142.59	1,880.10	59.83
运输设备	169.91	56.18	33.06
办公设备	39.39	11.77	29.88
合计	6,544.23	4,599.10	70.28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权属人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旬房权证产字第L503300-03-0-0号	中科纳米	8,016.56㎡	工业	无

旬房权证产字第L503301-03-0-0号	中科纳米	784.91㎡	工业	无

2、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公司房屋建筑物中原料工段、酸浸净化工段、合成煅烧工段、锅炉房、水处理工段、门房磅房所占用的土地即为大地复肥所有。2011 年 6 月，公司与大地复肥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将大地复肥拥有的与公司厂房毗邻的一块空地（有效面积 50 亩），无偿租赁给公司用于作为扩建厂房和生活设施用地，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已取得旬阳县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八）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139 人，公司员工年龄、岗位、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1、年龄构成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6	18.71%
31～40 岁	64	46.04%
41～50 岁	40	28.78%
50 岁以上	9	6.47%
合计	139	100.00%

2、岗位构成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	3.60%
财务人员	8	5.76%
研发人员	11	7.91%
生产工人	106	76.26%
采购人员	3	2.16%
销售人员	6	4.32%
合计	139	100.00%

3、教育程度构成

学历	人数	占比（%）

大学以上	3	2.16%
大专	35	25.18%
中专及以下	101	72.66%
合计	139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志明、朱有军，陈志明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朱有军，男，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2001 年 7 月毕业于安康学院应用化学专业，同年 8 月就职于中科纳米，先后担任技术员、技术部副经理、助理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工程师，生产技术部经理兼安全环保部主任，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朱有军持有公司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2%。除此之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纳米氧化锌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纳米氧化锌相关产品的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纳米氧化锌	2,297.32	88.00%	6,440.43	90.75%	6,864.75	97.42%
外购纳米氧化锌	283.44	10.86%	565.39	7.97%	90.26	1.28%
碱式碳酸锌	29.85	1.14%	91.32	1.29%	91.65	1.3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610.60	100.00%	7,097.13	100.00%	7,046.67	100.00%

（二）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4%、64.09%和 56.85%，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 1～6 月	1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739.08	27.40%
	2	西安元创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87	9.67%
	3	洛阳市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7.50	8.06%
	4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98.93	7.38%
	5	淄博鲁源工业催化剂有限公司	117.09	4.34%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1,533.47	56.85%
2014 年度	1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423.74	31.87%
	2	西安元创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1.06	14.74%
	3	辽宁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4.00	9.26%
	4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318.39	4.19%
	5	洛阳市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7.24	4.04%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4,874.43	64.09%
2013 年度	1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779.87	24.84%
	2	西安元创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1.40	24.16%
	3	杭州中策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312.45	4.36%
	4	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7.44	3.45%
	5	陕西锌业	288.24	4.02%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4,359.40	60.84%

上述客户中，陕西锌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详情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部分销售合同通过投标方式取得，招标信息主要来源于客户的邀请，招标模式均为邀请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客户数量（个）	2	3	3
订单金额（万元）	310.24	1,570.53	2,205.0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1.50%	20.65%	30.77%

（三）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60%、59.10%和 59.48%，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陕西商洛恒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次氧化锌	409.37	17.90%
	2	岳阳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次氧化锌	359.35	15.71%
	3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纯碱	246.38	10.77%
	4	陕西有色金属矿山公司	次氧化锌	181.08	7.92%
	5	天津茂源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次氧化锌	164.26	7.18%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360.44	59.48%
2014 年度	1	岳阳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次氧化锌	1,193.56	15.78%
	2	陕西商洛恒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次氧化锌	1,002.33	13.25%
	3	天津茂源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次氧化锌	979.71	12.96%
	4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纯碱	767.57	10.15%
	5	宝鸡坤泰金属有限公司	次氧化锌	526.33	6.96%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4,469.50	59.10%
2013 年度	1	天津茂源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次氧化锌	964.44	12.16%
	2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纯碱	680.25	8.58%
	3	闻喜县耀星锌品厂	次氧化锌	679.99	8.57%
	4	西安正财煤炭运销公司	块煤	417.29	5.26%
	5	大地复肥	硫酸	319.62	4.03%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3,061.59	38.60%

上述供应商中，陕西有色金属矿山公司、大地复肥为公司关联方，详情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天津茂源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10.10	约 253.50 万元	次氧化锌	履行完毕
	2014.06.04	约 250.50 万元	次氧化锌	履行完毕
陕西商洛恒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2014.07.22	以具体结算为准	次氧化锌	履行完毕
	2015.03.23	以具体结算为准	次氧化锌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4.10.30	613.44 万元	纳米氧化锌	履行完毕
	2015.01.04	304.56 万元	纳米氧化锌	履行完毕
西安元创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12	1,523.50 万元	纳米氧化锌	履行完毕
	2015.03.10	1,392.10 万元	纳米氧化锌	正在履行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15.01.01	以具体结算为准	纳米氧化锌	正在履行

3、授信合同

201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行签署《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61000103100113110001），授信总额度 1,500 万元，授信有限期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由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陕西锌业、刘进琼、刘福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得到了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纳米氧化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或管理经验；近年来，公司依靠技术团队的研发成果，持续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满足了更多领域客户的需求，也扩大

了的“威特”品牌纳米氧化锌的影响力；在此基础上，公司的客户范围不断增加，并建立了一批合作关系稳固的忠诚客户。公司通过对专业技术的研发，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研发、生产并销售符合产业导向和市场需求的纳米氧化锌系列产品，从而获取稳定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45%、7.57%和7.00%，较为稳定，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采购的采购模式。公司上游行业的企业众多且竞争充分，公司从中挑选合格的供应商直接采购，不存在供应商对公司的制约。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规模化生产的生产模式。目前，纳米氧化锌行业标准统一，公司的产品性能、指标较高，且质量稳定，能满足大部分客户的需求，故公司产品生产一般按照既定生产计划进行，每月度仅针对订单、库存情况进行微调。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公司市场部通过电话沟通、参加展会和直接拜访等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确定客户需求并签订合同，直接为客户提供服务和产品。定价方面，公司采取行业内通行的定价方式，即以0#锌锭的市场价格为基准，参考自身产品质量等因素确定一定的价格系数进行定价。公司持续关注核心大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渠道；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研发符合高附加值下游行业的产品。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13前沿新材料。按照业务经营特性，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纳米材料行业的子行业，即纳米氧化锌行业。

2、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纳米氧化锌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机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涉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等部门，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目前，本行业暂无相关的行业协会。

3、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关于纳米氧化锌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鼓励性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文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10	努力实现重点领域快速健康发展，针对新材料产业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03	把握科技发展趋势，超前部署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推动重大科学发现和新学科产生，在物质科学、生命科学、空间科学、地球科学、纳米科技等领域抢占未来科技竞争制高点。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01	加强纳米技术研究，重点突破纳米材料及制品的制备与应用关键技术，积极开发纳米粉体、纳米碳管、富勒烯、石墨烯等材料，积极推进纳米材料在新能源、节能减排、环境治理、绿色印刷、功能涂层、电子信息和生物医用等领域的研究应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发改委	2013.02	目录将“……安全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纳米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划入鼓励类产业。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工信部	2013.06	文件提出要加大包括纳米粉体材料在内的重点新材料领域标准修订力度，积极开展重点新材料标准应用示范，以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充分推动新材料技术创新与产品的更新换代。

（二）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纳米氧化锌行业的上下游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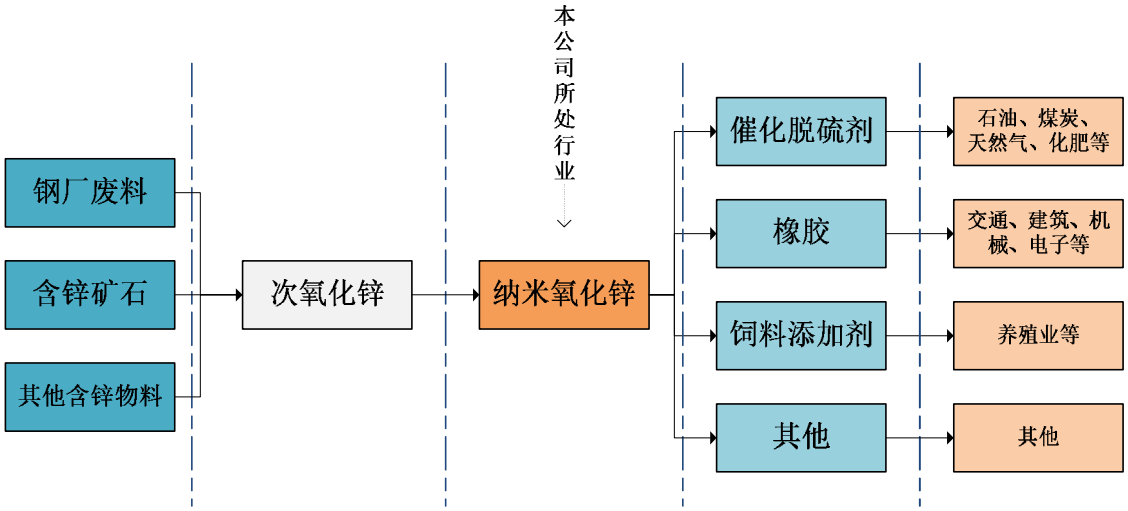

纳米氧化锌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次氧化锌行业，该行业技术相对简单，企业众多、规模不等，竞争较为充分，目前上游原材料的供给较为充足。次氧化锌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炼钢业和采矿业，根据工信部发布的《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测，2015 年国内粗钢导向性消费量约为 7.5 亿吨，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可能出现粗钢需求量的峰值，约 7.7～8.2 亿吨。届时上游原材料的供给将更加充裕。

纳米氧化锌行业的下游行业十分广泛。作为一种新型的无机材料，纳米氧化锌以其自身众多的特性（如：非迁移性、荧光性、压电性、吸收和散射紫外线能力等）和在光、电、磁、敏感等方面的性能被下游多种行业所采用，其应用领域主要涉及橡胶、催化、饲料、陶瓷、国防、纺织、涂料等行业。

（三）市场规模

本公司是行业内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纳米氧化锌企业，2014 年产量约 6,000 吨，公司预计未来 3～5 年内全国纳米氧化锌行业的市场需求约 9 万吨/年左右。

1、催化脱硫剂领域

催化脱硫剂主要用于石油、煤炭及天然气等行业原料或产品的质量改善和硫等有害物质的脱除。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各类能源需求总量逐年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最近几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稳步提升。

最近五年我国各类能源消费量情况（单位：万吨标准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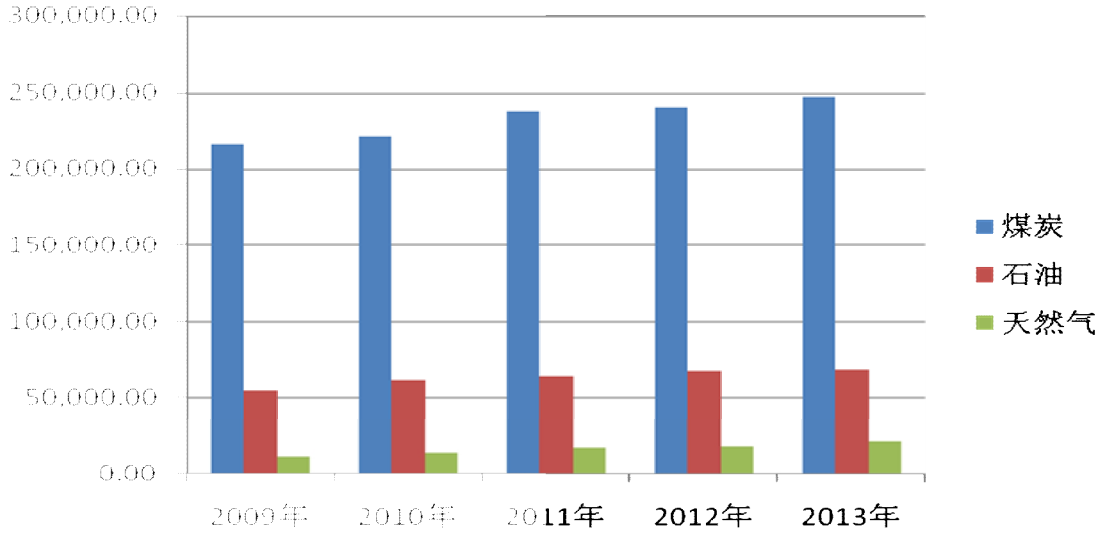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石油、煤炭、天然气等能源需求总量的逐年增加，能源产品消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因此，国家强制实施了降低燃料含硫量的法规，要求用于工业及民用的能源产品必须进行净化处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的要求，在 2014 年底前，我国将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柴油；2017 年底前，全国将升级到国家第五阶段标准。

受益于环保要求和能源需求的同步提高，公司下游催化脱硫剂和本行业的市场需求将会稳步上升。

2、橡胶领域

橡胶与石油、钢铁、煤炭并称四大工业原料，是重要的战略资源和工业原料，橡胶领域涵盖的行业较广，包括轮胎、翻胎、力车胎、胶带、胶管、胶鞋、乳胶制品、炭黑、再生胶和胶粉、助剂、骨架材料、橡胶材料及橡胶机械等多个专业。其中，轮胎生产是橡胶最重要的应用领域。

最近五年，我国橡胶和轮胎产量增幅明显，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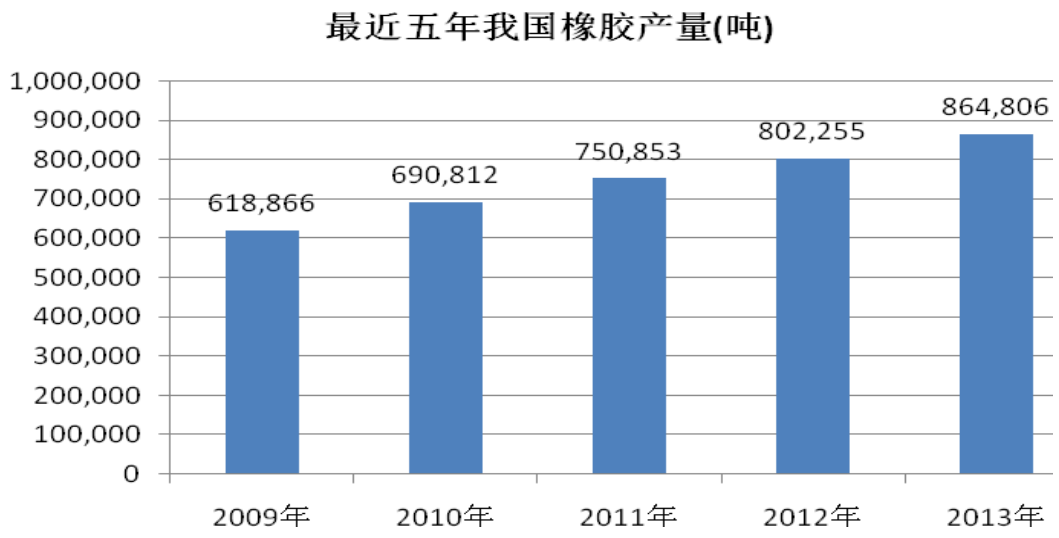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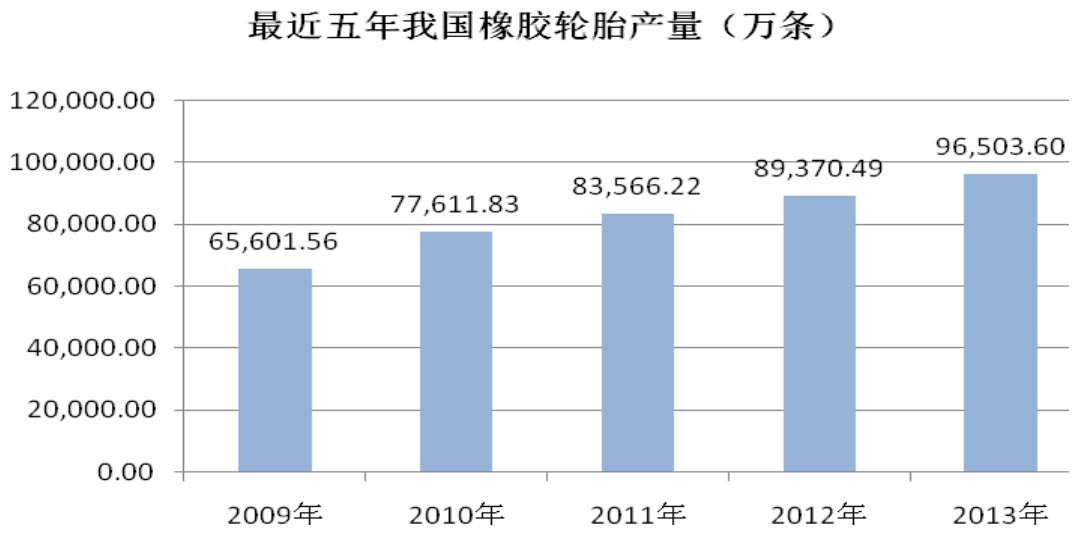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橡胶及其下游产品产量的持续增长将直接拉动本行业的市场需求。

（四）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纳米氧化锌的下游市场广泛，应用领域众多，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且各个领域相关性较低，因此，纳米氧化锌行业具有较长的景气周期，其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并不明显。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市场需求稳步提升

纳米氧化锌的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良好，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市场规模”。

（2）应用领域逐步扩展

纳米氧化锌作为一种新型多功能的无机材料，其应用领域众多，且随着其特性逐步被市场所认识和接受，其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展。就目前而言，纳米氧化锌在饲料、陶瓷、国防、纺织、涂料等领域正逐渐得到认可；同时，纳米氧化锌以其纳米材料的特性正逐步进入氧化锌产品的部分市场。

（3）环保需求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的持续深化，环境保护的压力也日益严峻。各类能源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问题和相关技术已经得到国家和各生产企业的高度重视。而纳米氧化锌以其特殊的性能，在各类能源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改善、脱除硫等有害物质方面有着优异的表现。未来，随着环境保护意识和国家政策的不断强化，本行业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4）行业政策支持

分析详见本节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所处行业概况”之“3、行业政策”。

2、不利因素

（1）行业内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结构化矛盾突出

纳米氧化锌行业是纳米材料行业的子行业，其行业容量有限，行业进入壁垒不高，目前行业内的竞争较为激烈。就目前来看，纳米氧化锌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同时，虽然行业总体产能过剩，但质优、性能稳定的产品供应不足，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不利于纳米氧化锌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2）技术投入普遍不足

我国纳米氧化锌行业大多为中小企业，与国外同行业相比，无论在投入的资金、人力、物力，还是在研发领域都有相当大的差距，这种差距使得我国纳米氧化锌行业在提升发展水平、拓展应用领域、做大市场规模上难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六）行业风险特征

1、研发投入不足，应用领域受限

目前，我国纳米氧化锌的制备技术和工艺已经相对成熟，在国内形成一定数量的产业化生产企业。但纳米氧化锌的表面改性技术（表面处理直接影响纳米氧化锌的耐候性、分散性、透明性和紫外线屏蔽性等重要技术指标）、应用技术等提升产品、行业整体水平的关键技术尚未完全成熟，使得开拓其应用领域受到较大的限制，市场扩容受限制约了该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2、高端人才引进缺位

我国纳米氧化锌行业正面临着高端技术人才缺失的问题。由于目前国内纳米氧化锌的生产技术相对成熟，大多数企业关注于生产和销售，对于纳米氧化锌产品技术的研发重视不够，尤其在造粒、表面改性等提升产品质量、性能的关键技术上与国外差距明显。缺少对于行业技术的重视，导致行业内高端人才严重缺乏，不利于行业的发展。

毋庸置疑，人才在企业的发展中处于核心地位。就我国纳米氧化锌行业而言，与国外在人才储备上的差距较为明显，使得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力偏低，行业发展的风险较大。

3、产品同质化问题突出

随着催化脱硫剂行业和橡胶行业的蓬勃发展，纳米氧化锌市场需求量也在逐年增加，而由于该行业的生产技术和投资门槛较低，全国迅速出现了大量生产型企业。目前，行业内产品同质化问题突出，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导致企业利润率水平降低，企业缺乏资金投入研发，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受到限制。在产品的核心技术、可靠性、品牌建设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差距。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纳米氧化锌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产品性能指标已超过国家标准。

20 世纪 90 年代末，公司在原中国科学院化工冶金研究所（现更名为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主导下成立，并由其提供技术支持。公司成立以来，以中国科学院的技术为后盾，专门致力于纳米氧化锌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是威特牌（WIT）纳米氧化锌，采用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

所与公司联合开发的工艺技术生产而成，是国内首先实现纳米氧化锌工业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纳米级超细活性氧化锌曾荣获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奖，威特牌（WIT）的品牌和产品先后被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和陕西省名牌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纳米氧化锌系列产品开发与生产研究、锌焙砂与纳米氧化锌循环生产新技术研究与应用先后被确认为陕西省科学技术成果。

为提高和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公司建立了企业研发中心，并于 2010 年被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认定为陕西省中小企业创新研发中心，该中心主要致力于解决纳米氧化锌的开发、生产及应用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促进锌产业深度加工的工艺和技术向绿色化、循环经济方向发展。

近年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由国内纳米技术研究领域的权威专家对公司的课题进行指导或共同开发；同时，公司还与高校的纳米技术专家以及其它企业的技术中心联合组成纳米技术应用课题小组，合作开发纳米材料应用技术，从而为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以及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原动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早，自成立以来，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 2013 年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3.6.18	2012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七项议题
2	2014.4.24	2013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十一个议题
3	2014.6.10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向红霞和杨建英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刘清泉等11人、修改公司章程等四个议题
4	2015.3.28	2014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十三个议题
5	2015.9.6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就本次股票挂牌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十五个议题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 2013 年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3.6.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七个议题
2	2014.4.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九个议题
3	2014.8.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刘进琼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王涛任公司总经理
4	2015.3.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十二个议题
5	2015.3.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五个议题
6	2015.8.2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就本次股票挂牌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审议<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十五个议题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 2013 年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5.3.2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2015.3.29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15.8.20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程序上存在瑕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

各股东”，而公司的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为同一天召开。虽然公司在召开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决议内容和表决方式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目前公司已按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提升公司治理的水平。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中科纳米有四家专业投资机构股东，为华资资产、华夏世纪、江苏中诚信、威特咨询，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32.23%、10.42%、1.82%和0.81%，机构投资者在规范公司治理体系方面的作用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参与公司决策事项；第二，华资资产提名两个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参与公司决策事项；第三，华夏世纪提名一个监事，对董事高管履行职责以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4年6月4日，中科纳米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桂根为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3月28日，中科纳米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桂根为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其它 2 名监事，共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目前，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层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严格要求按章程、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的评估结果

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累计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

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董事会对公司的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完善了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自制定制订以来，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获得了较好的管理效益，较为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治理机制的设置及运行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今后公司仍需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工商、环保、安监、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上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2013 年 12 月 17 日，旬阳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旬阳国税稽罚[2013]9 号），因公司 2010 年 8 月、2011 年 5 月、2011 年 7 月、2012 年 4 月至 10 月列支的各项费用合计金额 86,758.48 元，使用自制票据 14 份入账，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五款，罚款 500 元。公司已按处罚书决定要求缴纳了罚款。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缴纳滞纳金的情形，其中，2014 年缴纳滞纳金 10,198.20 元，属于税务评估调整 2013 年度项目进项税补交税款形成的滞纳金；2015 年 1～6 月缴纳滞纳金 3,693.32 元，属于自查补交 2012～2014 年度地税各类税费、基金形成的滞纳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更正，后续再无发生该类行为；根据旬阳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的行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目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所有的设备、土地、专利、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和“（六）主要固定资产”。公司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严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

等管理制度，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陕西锌业，实际控制人为陕西有色。陕西锌业、陕西有色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控股股东陕西锌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1）陕西旬阳大地复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为陕西锌业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硫酸、磷肥、系列复混肥、专用肥、硫酸试剂的制造和销售，铅锌选矿，铅锌矿及相关产品购销；选矿药剂、设备配件、有色金属及相关新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购销。”

（2）商洛东升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陕西锌业持股比例为55%，经营范围：“铅、锌有色金属矿产品加工、购销；硫酸锌化工产品购销；以

及与本企业有关的原料及设备的加工与购销(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是以国有资产运营及产权管理和有色金属资源开发为一体的产业集团，其控制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	陕西华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3	陕西有色金属矿山公司	100.00%
4	陕西银矿	100.00%
5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陕西公司	100.00%
6	中国有色金属西安供销运输公司	100.00%
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公司	100.00%
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100.00%
9	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100.00%
10	中国四佳半导体材料公司	100.00%
11	西北有色地质勘查局	100.00%
12	陕西有色榆林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13	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4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93.36%
15	陕西有色冶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16	陕西铜川铝业有限公司	88.62%
17	陕西华山半导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2.50%
18	陕西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9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0	陕西麓苑实业有限公司	69.90%
21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67.10%
22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67.00%
23	陕西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67%
24	陕西陕南移民搬迁工程有限公司	66.67%
25	陕西银母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5.62%
26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2.94%
27	阿克陶广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52.00%

28	汉中市天鸿基矿业有限公司	51.00%
29	根河市森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0	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纳米氧化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纳米氧化锌。

控股股东陕西锌业及其控制的商洛东升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控制的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三家企业经营范围中均有与锌有关的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陕西锌业属于有色冶炼企业，主要产品为锌锭。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有色冶炼企业，主要产品为锌锭、铅锭。商洛东升化工有限公司属于矿产品加工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氧化锌焙砂。

锌锭与纳米氧化锌的区别：锌锭生产执行 GB/T470—2008，主要供镀锌、合金、化工、电气等工业部门使用，与中科纳米生产的纳米氧化锌用途无重合。

氧化锌焙砂与纳米氧化锌的区别：氧化锌焙砂是用锌锭冶炼过程中产生的浸出渣作为原料进行加工的初级矿产品，该生产工艺是锌锭冶炼过程中对废渣进行处理回收的配套工艺，回收的产品氧化锌焙砂中氧化锌含量只有 70%-80%，颗粒大，杂质含量高，只能作为生产锌锭的原材料使用，不能替代纳米氧化锌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

因此，公司与陕西锌业、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洛东升化工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未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产品业务，主要通过投资设立相关企业开展有色金属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锌业及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本企业将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

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制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股东旬阳农业曾占用公司资金 50 万元并已于 2014 年归还。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行为，不存在相互转移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人不利用关联方关系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若因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或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股份锁定承诺函》：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刘进琼	董事长	陕西锌业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大地复肥	总经理	控股股东陕西锌业全资子公司
孙华	副董事长	华资资产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东华资资产的控股股东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投资委员会主任	-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夏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盛世华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南宁中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武汉中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赵瑞祥	董事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
		湖南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大连凯特利催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夏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南宁中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锡海古德新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何学斌	董事	陕西锌业	总经理、党委书记	股东
		大地复肥	董事长	股东陕西锌业全资子公司
王武臣	董事	旬阳县委	常委、副县长	-
刘德兴	监事会主席	旬阳县财政局	副局长	-
		旬阳县公共资产管理局	局长	-
		旬阳农业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张燕萍	监事	华夏世纪	投资经理	股东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形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孙华	副董事长	持有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17.15%的股权
		持有天合石油集团汇丰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03%的股权
		持有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0.07%的股权
		持有哈尔滨城林科技有限公司 0.08%的股权
		持有晋江市金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0.19%的股权
		持有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82%的股权
		持有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的股份
		持有大连凯特利催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31%的股权
赵瑞祥	董事	持有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4.15%的股权
		持有大连凯特利催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16%的股权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12 年 5 月 10 日，旬阳县人民政府出具了“旬政函[2012]30 号”《旬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荐刘德兴同志在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兼职的函》，同意刘德兴在中科纳米担任监事。

2014 年 6 月 12 日，旬阳县人民政府出具了“旬政函[2014]29 号”《旬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荐王武臣同志在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兼职董事的函》，同意王武臣在中科纳米担任董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王武臣、刘德兴作为政府在职人员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已获得旬阳县政府书面同意，并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的规定。因此，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合法程序产生，真实、合法、有效。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进琼、何学斌、孙华、刘春光、赵瑞祥、王道祥、陈志明 7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春光、王道祥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王武臣、王涛为公司董事。

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现任董事连选连任，组成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上述董事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德兴、王涛、孙哲元、熊亮 4 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涛、孙哲元、熊亮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刘桂根、张燕萍为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调整为 3 人。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工会委员会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桂根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现任监事连选连任，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上述监事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陈志明为公司总经理，刘清泉为财务总监，王文华、王成宪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陈志明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刘进琼为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刘进琼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王涛为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继续聘任王涛为公司总经理、刘清泉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成宪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0,925.87	1,879,823.47	3,036,78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08,204.18	1,697,000.00	1,751,000.00
应收账款	14,031,869.83	15,398,705.37	15,149,503.48
预付款项	1,803,511.57	1,125,210.93	1,381,912.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68,435.60	2,079,281.11	1,906,881.02
存货	20,031,680.29	22,792,310.04	19,767,960.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884,627.34	44,972,330.92	42,994,038.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991,011.54	49,768,289.75	53,956,971.93
在建工程	9,779,122.41	7,747,694.52	6,380,679.38
工程物资	2,306.63	11,100.09	20,974.5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90,746.33	6,288,861.69	6,485,092.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050.57	638,382.96	760,36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654,237.48	64,454,329.01	67,604,085.31
资产总计	104,538,864.82	109,426,659.93	110,598,12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998,446.07	17,879,442.74	13,572,442.14
预收款项	4,956,058.06	3,818,730.54	3,250,835.90
应付职工薪酬	1,070,539.77	1,566,028.10	1,086,268.82
应交税费	241,170.45	329,305.19	242,471.43
应付利息	4,826,786.89	4,050,980.24	7,818,782.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013,485.82	30,154,659.55	30,084,547.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106,487.06	71,799,146.36	70,055,347.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9,106,487.06	71,799,146.36	70,055,347.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3,485,563.70	3,485,563.70	3,485,563.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448.96	38,448.96	38,448.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091,634.90	-20,896,499.09	-17,981,23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32,377.76	37,627,513.57	40,542,77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538,864.82	109,426,659.93	110,598,123.5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972,427.14	76,053,597.02	71,659,044.13
减：营业成本	25,084,647.05	70,297,189.15	67,035,653.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997.59	231,175.40	208,798.47
销售费用	1,213,758.70	2,755,997.16	3,210,157.43
管理费用	1,801,882.08	3,459,031.69	3,194,380.62
财务费用	1,241,951.97	2,602,219.27	2,674,820.05
资产减值损失	210,670.46	-487,936.50	163,023.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2,480.71	-2,804,079.15	-4,827,789.20
加：营业外收入	458,370.61	21,000.00	1,017,345.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693.32	10,198.82	22,544.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7,803.42	-2,793,277.97	-3,832,988.62
减：所得税费用	-52,667.61	121,984.12	-40,755.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5,135.81	-2,915,262.09	-3,792,232.78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5,135.81	-2,915,262.09	-3,792,232.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53	-0.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53	-0.069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35,738.57	89,344,820.22	83,103,99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1,299.24	6,432,326.45	3,158,18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47,037.81	95,777,146.67	86,262,17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23,431.60	74,389,776.98	70,306,44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4,779.00	7,055,452.51	7,052,33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6,442.00	3,026,808.35	2,605,00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9,062.57	4,324,609.62	4,565,75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53,715.17	88,796,647.46	84,529,53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322.64	6,980,499.21	1,732,63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5,086.89	1,697,848.39	4,523,12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086.89	1,697,848.39	4,526,12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086.89	-1,697,848.39	-4,526,12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0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00,000.00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133.35	6,439,607.55	910,433.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133.35	20,439,607.55	24,910,43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133.35	-6,439,607.55	3,089,56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897.60	-1,156,956.73	296,07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9,823.47	3,036,780.20	2,740,70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925.87	1,879,823.47	3,036,780.20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3,485,563.70	-	-	-	38,448.96	-20,896,499.09	37,627,51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3,485,563.70	-	-	-	38,448.96	-20,896,499.09	37,627,513.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195,135.81	-2,195,135.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5,135.81	-2,195,135.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3,485,563.70	-	-	-	38,448.96	-23,091,634.90	35,432,377.7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3,485,563.70	-	-	-	38,448.96	-17,981,237.00	40,542,77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3,485,563.70	-	-	-	38,448.96	-17,981,237.00	40,542,775.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915,262.09	-2,915,262.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5,262.09	-2,915,26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3,485,563.70	-	-	-	38,448.96	-20,896,499.09	37,627,513.57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3,485,563.70	-	-	-	38,448.96	-14,164,057.56	44,359,95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4,946.66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3,485,563.70	-	-	-	38,448.96	-14,189,004.22	44,335,008.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792,232.78	-3,792,232.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92,232.78	-3,792,232.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3,485,563.70	-	-	-	38,448.96	-17,981,237.00	40,542,775.66

二、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接受公司邀请,对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 150204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中科纳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科纳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含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及修订的 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无子公司，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

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应收款项及坏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组合的确定依据：

①对关联方单位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关联方组合。

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龄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根据信用风险组合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对于纳入保证金备用金组合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对于纳入关联方组合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应收款项，当到年末的时候，按余额 0.5%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处理。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3）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

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4.75%-2.38%	3%

机器设备	10-12 年	9.50%-7.92%	5%
办公及电子设备	4-5 年	20%-25%	5%
运输设备	8 年	11.88%	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1、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

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2）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指公司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公司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又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指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金额，确认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在设定受益计划下，企业的义务是为现在及以前的职工提供约定的福利，精算风险和投资风险由企业承担。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如下步骤：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者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服务成本、设定受益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设定受益净负债或

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1）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国内销售收入：对于当月发货当月开具销售发票，按实际发货数量及开具发

票金额确认收入；对于当月已发货当月尚未开具销售发票，以客户对账单实际确认发货数量乘以合同单价暂估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报关通过、已装船发货（取得货运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确认方法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2）与资产（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或项目执行期间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

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本次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453.89	10,942.67	11,059.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43.24	3,762.75	4,05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43.24	3,762.75	4,054.28
每股净资产（元）	0.64	0.68	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64	0.68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11%	65.61%	63.34%
流动比率（倍）	0.61	0.63	0.61
速动比率（倍）	0.32	0.31	0.3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97.24	7,605.36	7,165.90
净利润（万元）	-219.51	-291.53	-379.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51	-291.53	-37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3.61	-292.34	-453.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3.61	-292.34	-453.83
毛利率	7.00%	7.57%	6.45%
净资产收益率	-5.44%	-7.46%	-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4%	-7.48%	-1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53	-0.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53	-0.06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3	4.98	5.28
存货周转率（次）	1.17	3.30	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9.33	698.05	173.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3	0.03

注：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7、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13 年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为当年末的账面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13 年存货平均账面余额为当年末的账面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盈利能力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5%、7.57%和 7.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纳米氧化锌	2,297.32	2,210.93	3.76%
	外购纳米氧化锌	283.44	269.46	4.93%
	碱式碳酸锌	29.85	28.00	6.20%
	主营业务合计	2,610.60	2,508.39	3.92%
	其他业务	86.65	0.08	99.91%
	合计	2,697.24	2,508.46	7.00%

2014 年度	纳米氧化锌	6,440.43	6,001.49	6.82%
	外购纳米氧化锌	565.39	518.28	8.33%
	碱式碳酸锌	91.32	86.51	5.27%
	主营业务合计	7,097.13	6,606.28	6.92%
	其他业务	508.23	423.44	16.68%
	合计	7,605.36	7,029.72	7.57%
2013 年度	纳米氧化锌	6,864.75	6,533.58	4.82%
	外购纳米氧化锌	90.26	81.82	9.35%
	碱式碳酸锌	91.65	83.36	9.05%
	主营业务合计	7,046.67	6,698.75	4.94%
	其他业务	119.24	4.81	95.96%
	合计	7,165.90	6,703.57	6.45%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主要来源于纳米氧化锌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不大，各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如下：

①纳米氧化锌

公司主营纳米氧化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纳米氧化锌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在纳米氧化锌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纳米氧化锌的毛利率分别为 4.82%、6.82%和 3.76%，纳米氧化锌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符。2014 年纳米氧化锌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了两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由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下降使得纳米氧化锌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且成本下降的幅度大于售价的降幅。2015 年上半年纳米氧化锌的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三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期纳米氧化锌收入有所下降，致使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大。

②外购纳米氧化锌、碱式碳酸锌业务

公司外购纳米氧化锌的主要原因系：外购的纳米氧化锌在性能和品质方面略低于本公司生产的纳米氧化锌，其销售价格亦低，公司外购并出售此类纳米氧化锌不仅能够满足部分价格敏感型客户的需求，使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并获得相对可观的利润，同时还有利于公司保持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外购纳米氧化锌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由 1.26%上升到 7.43%，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3.4 个百分点，系因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采取降价的销售策略所致。

碱式碳酸锌为生产纳米氧化锌的中间产物。2013 年度碱式碳酸锌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最高，原因是 2013 年度碱式碳酸锌的市场需求较旺，产品平均售价高；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碱式碳酸锌市场需求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降低。

③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尾渣、催化剂等材料。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度降低，原因系 2014 年新增销售催化剂材料，此材料采购成本较高。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94%、-7.46%和-5.44%，每股收益分别为-0.069 元、-0.053 元和-0.036 元。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为负数，主要系净利润为负数。201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净利润亏损幅度减少引起的。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虽然为负数，但营业利润有所减亏，经营性现金流也有大幅增加，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6.11%	65.61%	63.34%
流动比率（倍）	0.61	0.63	0.61
速动比率（倍）	0.32	0.31	0.33

（1）资产负债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4%、65.61%、66.11%，保持稳定。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为主；公司的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其中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1 倍、0.63 倍和 0.6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 倍、0.31 倍和 0.32 倍，均保持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中以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目前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偿还短期银行借款的情形，且无长期借款，公司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3、营运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	4.98	5.28
存货周转率（次）	1.17	3.30	3.4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8 次、4.98 次和 1.83 次。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24.92 万元。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比率平均占比 95%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存货周转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8 次、3.30 次和 1.17 次，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偿债能力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3	698.05	17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1	-169.78	-45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1	-643.96	308.9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26 万元、698.05 万元和 169.33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较好。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商品收到

的现金增加和其他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具体原因如下：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624.08 万元，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430.70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2.61 万元、-169.78 万元和-206.51 万元。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452.31 万元、169.78 万元及 206.51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8.96 万元、-643.96 万元和-46.71 万元。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当年公司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643.96 万元。

5、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3 年末/2013 年度		
	中科纳米	双盛锌业（832550）	株冶集团（600961）	中科纳米	双盛锌业（832550）	株冶集团（600961）
毛利率	7.57%	7.88%	4.63%	6.45%	7.10%	2.53%
资产负债率	65.61%	54.05%	87.53%	63.34%	86.39%	88.06%
流动比率	0.63	1.42	0.49	0.61	0.86	0.51
速动比率	0.31	1.18	0.15	0.33	0.72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8	4.27	88.92	5.28	4.31	120.39
存货周转率	3.30	16.44	8.42	3.48	17.51	8.59

注释：上表中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与 wind。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双盛锌业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与株冶集团相比，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公司纳米氧化锌生产技术提高，生产

成本低。综合而言，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相比，处于较高水平。

（2）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株冶集团，高于双盛锌业。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高于株冶集团，低于双盛锌业。整体而言，公司的偿债能力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株冶集团、双盛锌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位于中间水平，主要是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产及机器设备，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高于双盛锌业而低于株冶集团，主要是公司的收入规模处于同行业公司收入规模中间水平所致；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纳米氧化锌的销售，相对于双盛锌业的生产锌粉及氧化锌的业务及株冶集团生产锌产品的业务，存货周转较快。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10.60	96.79%	7,097.13	93.32%	7,046.67	98.34%
其他业务收入	86.65	3.21%	508.23	6.68%	119.24	1.66%
合计	2,697.24	100.00%	7,605.36	100.00%	7,165.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纳米氧化锌	2,297.32	88.00%	6,440.43	90.75%	6,864.75	97.42%

外购纳米氧化锌	283.44	10.86%	565.39	7.97%	90.26	1.28%
碱式碳酸锌	29.85	1.14%	91.32	1.29%	91.65	1.30%
合计	2,610.60	100.00%	7,097.13	100.00%	7,046.67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46.67 万元、7,097.13 万元和 2,610.60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纳米氧化锌、外购纳米氧化锌及碱式碳酸锌的销售，其中纳米氧化锌销售业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7.42%、90.75%、88.00%，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 2014 年外购纳米氧化锌销售量增加所致。

公司除了自产纳米氧化锌之外，还外购纳米氧化锌用于销售，主要原因系外购的纳米氧化锌性能和品质略有降低，其销售价格亦低，公司采购此类纳米氧化锌不仅能够满足部分价格敏感型客户的需求，使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并获得相对可观的利润，同时还有利于公司保持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纳米氧化锌	86.38	3.76%	438.93	6.82%	331.18	4.82%
外购纳米氧化锌	13.98	4.93%	47.11	8.33%	8.44	9.35%
碱式碳酸锌	1.85	6.20%	4.81	5.27%	8.30	9.05%
合计	102.21	3.92%	490.85	6.92%	347.91	4.94%

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波动，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之“1、盈利能力分析”之“（1）综合毛利率分析”。

（4）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50.93	49.87%	3,834.46	54.55%	3,480.67	51.92%
直接人工	210.96	8.41%	529.82	7.54%	541.93	8.08%
制造费用	1,046.58	41.72%	2,665.43	37.91%	2,680.96	39.99%

合计	2,508.46	100.00%	7,029.72	100.00%	6,703.57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比重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其中，公司原材料上游行业竞争充分，市场供应充足，且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制造费用占比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厂房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较大。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697.24	7,605.36	6.13%	7,165.90
营业成本	2,508.46	7,029.72	4.87%	6,703.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0	23.12	10.72%	20.88
销售费用	121.38	275.60	-14.15%	321.02
管理费用	180.19	345.90	8.28%	319.44
财务费用	124.20	260.22	-2.71%	267.48
资产减值损失	21.07	-48.79	-399.30%	16.30
营业利润	-270.25	-280.41	41.92%	-482.78
利润总额	-224.78	-279.33	27.13%	-383.30
净利润	-219.51	-291.53	23.13%	-379.2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65.90 万元、7,605.36 万元和 2,697.24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383.30 万元、-279.33 万元和-224.78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减少亏损 103.97 万元，减亏幅度为 27.13%，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幅为 6.13%，营业总成本的增幅为 3.10%，收入的增幅高于总成本的增幅。具体原因为：①公司加大销售力度提高了销售额；②2014 年产品在省内的销量比重大，运费降低；③员工绩效考核标准的提高降低了销售人员的薪酬。

（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697.24	7,605.36	6.13%	7,165.90
销售费用	121.38	275.60	-14.15%	321.02
管理费用	180.19	345.90	8.28%	319.44
财务费用	124.20	260.22	-2.71%	267.4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0%	3.62%	-0.86%	4.4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68%	4.55%	0.09%	4.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0%	3.42%	-0.31%	3.73%
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5.78%	11.59%	-1.08%	12.67%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7%、11.59%和 15.78%，2014 年与 2013 年占比基本一致，2015 年 1～6 月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0.96	23.51	29.16
福利费	0.00	3.23	3.51
运杂费	96.92	218.94	251.92
差旅费	4.05	8.58	9.25
办公费	0.73	2.52	1.83
电话费	0.91	1.89	2.02
业务招待费	1.33	4.48	6.62
广告费	0.80	0.78	1.31
机物料消耗	1.21	2.43	3.89
社保费	4.47	9.14	5.51
其他费用	0.00	0.08	5.99
合计	121.38	275.60	321.0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21.02 万元、275.60 万元和 121.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8%、3.62%和 4.50%，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费、销售人员工资等构成。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降低

14.15%，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产品在省内的销量比重大，运费降低；②员工绩效考核标准的提高降低了销售人员的薪酬。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55.16	87.87	84.08
福利费	0.03	12.41	10.40
工会经费	0.92	1.84	1.81
社保费	11.96	16.31	17.89
业务招待费	2.51	7.54	5.09
第三方服务费	14.35	26.39	4.18
董事会费	4.82	3.21	3.65
税金	22.94	50.42	48.26
无形资产摊销	9.81	19.62	19.62
研究与开发费	6.32	16.12	10.06
折旧费	27.28	54.62	55.36
办公费	0.22	5.93	1.62
电话费	2.05	3.54	4.02
差旅费	2.49	6.96	6.19
排污费	6.06	11.28	11.24
水电费	1.70	2.81	5.23
住房公积金	2.58	4.04	5.38
其他费用	0.54	4.07	3.01
职工教育经费	0.30	2.13	2.15
车辆费用	2.91	4.75	11.98
维修费	0.82	1.59	3.45
财产保险费	4.44	2.46	4.76
合计	180.19	345.90	319.44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19.44 万元、345.90 万元和 180.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6%、4.55%和 6.68%。公

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工资、税金及折旧费等构成。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6.47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支付的第三方服务费有所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24.29	267.18	267.57
减：利息收入	0.33	7.50	0.61
其他	0.23	0.54	0.52
合计	124.20	260.22	267.48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67.48 万元、260.22 万元和 124.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0%、3.42%和 3.7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基本持平。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101.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7	1.08	-2.1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5.47	1.08	99.4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37	0.27	24.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10	0.81	74.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4.10	0.81	74.6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获得的政府补助。

2、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

3、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	-	-	-	101.62	99.89%
其他	45.84	100.00%	2.10	100.00%	0.11	0.11%
合计	45.84	100.00%	2.10	100.00%	101.73	100.00%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经费	-	-	1.00	与收益相关
劳动密集型企业财政贴息	-	-	16.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	-	39．94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	-	44．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101.62	-

4、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0.37	100.00%	1.02	100.00%	2.25	100.00%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滞纳金和罚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

司治理”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	0.65	1.85
银行存款	104.09	187.33	301.83
合计	104.09	187.98	303.6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70.82	169.70	175.1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75.10 万元、169.70 万元和 270.82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主要为客户向公司支付购买商品的款项。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18	61.36%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	12.92%
天津市红联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7.38%
天津市好路迪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	4.80%
威海市润通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3.69%
合计		244.18	90.16%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到期已贴现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内	1,129.15	73.97%	56.46	1,577.90	95.81%	78.89	1,580.62	97.40%	79.03
1至2年	345.92	22.66%	34.59	42.91	2.61%	4.29	10.30	0.63%	1.03
2至3年	25.99	1.70%	7.80	0.33	0.02%	0.10	4.02	0.25%	1.21
3至4年	0.33	0.02%	0.17	4.02	0.24%	2.01	2.54	0.16%	1.27
4至5年	4.02	0.26%	3.22	-	-	-	-	-	-
5年以上	21.11	1.38%	21.11	21.78	1.32%	21.78	25.31	1.56%	25.31
合计	1,526.53	100.00%	123.35	1,646.95	100.00%	107.08	1,622.80	100.00%	107.85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22.80 万元、1,646.95 万元和 1,526.53 万元，全部为应收客户货款。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占比 95%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56	1 年以内	20.28%	销售款
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67	1-2 年	15.44%	销售款
西安元创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15	1 年以内	7.61%	销售款
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4	1 年以内 1-2 年	7.51%	销售款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8	1 年以内	7.3%	销售款
合计	-	887.49	-	58.14%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02	1 年以内	31.03%	销售款
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67	1 年以内	20.38%	销售款
西安元创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64	1 年以内	18.92%	销售款
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38	1 年以内、1-2 年	6.52%	销售款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3	1 年以内	4.48%	销售款
合计	-	1,339.44	-	81.33%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西安元创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02	1 年以内	34.02%	销售款
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84	1 年以内	12.50%	销售款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50	1 年以内	10.44%	销售款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5	1 年以内	7.46%	销售款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22	1 年以内	7.16%	销售款
合计	-	1,161.62	-	71.58%	-

（3）报告期内，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172.83	95.83%	75.51	67.1%	126.14	91.28%
1至2年	4.02	2.23%	37.01	32.9%	12.05	8.72%
2至3年	3.50	1.94%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80.35	100.00%	112.52	100.00%	138.19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7.83 万元，增幅 60.28%；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25.67 万元，减幅为 18.58%；主要系公司预付采购款。

（2）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济南凯普特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	26.61%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安康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6.63%	开户时按电力公司规定交纳的电费保证金，销户时可收回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2	15.32%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旬阳县城关镇万通货运信息服务部	非关联方	20.00	11.09%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四川省岷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6	9.51%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合计	-	142.78	79.17%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西安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35.55%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安康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26.66%	开户时按电力公司规定交纳的电费保证金，销户时可收回
陕西华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	10.02%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陕西恒大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	7.61%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西北分所	非关联方	7.50	6.67%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合计	-	97.34	86.51%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郴西湘鄂锌锑再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21.71%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安徽民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21.71%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新乡市升基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5	21.39%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江苏新宏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	9.41%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凤县江源冶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00	6.51%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合计	-	111.55	80.72%	-

（3）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内	225.10	59.25%	11.26	205.74	57.76%	10.29	197.53	51.04%	9.88
1至2年	5.31	1.40%	0.53	11.46	3.22%	1.15	-	-	-
2至3年	10.50	2.76%	3.15	-	-	-	4.33	1.12%	1.30
3至4年	-	-	-	4.33	1.22%	2.16	-	-	-
4至5年	4.33	1.14%	3.46	-	-	-	-	-	-
5年以上	134.67	35.45%	134.67	134.67	37.81%	134.67	185.12	47.84%	185.12
合计	379.92	100.00%	153.07	356.20	100.00%	148.27	386.99	100.00%	196.3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86.99 万元、356.20 万元及 379.92 万元，包括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宝鸡五矿应收挂账、其他往来款及关联方借款。

（2）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宝鸡市机电五矿产品对外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134.67	5 年以上	35.45%	转换债权应收挂账
丁义贵	非关联方	120.32	1 年以内	31.67%	备用金借款
樊仁平	非关联方	28.08	1 年以内	7.39%	备用金借款

王兆友	非关联方	25.00	1-3 年	6.58%	备用金借款
柯贤斌	非关联方	11.00	1 年以内	2.9%	备用金借款
合计	-	319.07	-	83.98%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丁义贵	非关联方	174.87	1 年以内	49.09%	备用金借款
宝鸡市机电五矿产品对外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134.67	5 年以上	37.81%	转换债权应收挂账
王富勇	非关联方	14.28	1 年以内	4.01%	备用金借款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2 年	2.81%	保证金
樊仁平	非关联方	5.08	1 年以内	1.43%	备用金借款
合计	-	338.90	-	95.14%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宝鸡市机电五矿产品对外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134.67	5 年以上	34.80%	转换债权应收挂账
樊仁平	非关联方	115.71	1 年以内	29.90%	备用金借款
丁义贵	非关联方	61.50	1 年以内	15.89%	备用金借款
旬阳农业	关联方	50.00	5 年以上	12.92%	暂借款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2.58%	保证金
合计	-	371.87	-	96.09%	-

（3）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存在应收关联方旬阳农业 50 万，旬阳农业已与 2014 年 7 月归还完毕。

6、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22.86	-	403.21	-	463.51	-
库存商品	1,301.13	-	1,754.78	-	1,396.66	-
低值易耗品	22.60	-	22.60	-	22.60	-
包装物	16.05	-	19.57	-	18.67	-
其他	240.53	-	79.08	-	75.36	-
合计	2,003.17	-	2,279.23	-	1,976.80	-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和原材料。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976.80 万元、2,279.23 万元和 2,003.17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3 年末增长 302.4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预期 2015 年市场前景利好而在 2014 年底大量备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分别为 3.48、3.30，存货规模及周转率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及生产模式相匹配。

（2）公司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无用于担保及所有权受限制的存货。

7、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44.23	6,856.02	6,822.94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92.33	3,208.79	3,208.79
机器设备	3,142.59	3,437.92	3,404.84
运输设备	169.91	169.91	169.91
办公设备	39.39	39.39	39.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45.13	1,879.19	1,427.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1.29	489.00	375.46
机器设备	1,262.49	1,260.90	946.86
运输设备	113.73	103.95	82.91
办公设备	27.62	25.34	22.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99.10	4,976.83	5,395.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51.04	2,719.79	2,833.33

机器设备	1,880.10	2,177.02	2,457.97
运输设备	56.18	65.96	87.00
办公设备	11.77	14.06	17.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99.10	4,976.83	5,395.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51.04	2,719.79	2,833.33
机器设备	1,880.10	2,177.02	2,457.97
运输设备	56.18	65.96	87.00
办公设备	11.77	14.06	17.39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95.70 万元、4,976.83 万元和 4,599.10 万元，资产规模较为稳定。2015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4 年有所降低，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对部分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进行改造，改造部分的固定资产均转入在建工程。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全部正常使用，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年产 8 吨粗铟综合回收项目	771.60	774.77	638.07
无水硫酸钠项目	206.31	-	-
合计	977.91	774.77	638.07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年产 8 吨粗铟综合回收项目在技术上有待改进，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尚未转成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7.26	817.26	817.26
其中：专利技术	80.00	80.00	80.00
土地使用权	734.88	734.88	734.88
金蝶软件	2.38	2.38	2.3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8.18	188.37	168.75
其中：专利技术	80.00	80.00	80.00
土地使用权	116.30	106.61	87.22
金蝶软件	1.88	1.77	1.5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9.07	628.89	648.51
其中：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618.58	628.27	647.66
金蝶软件	0.50	0.61	0.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金蝶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9.07	628.89	648.51
其中：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618.58	628.27	647.66
金蝶软件	0.50	0.61	0.85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400.00	1,400.00	1,4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保证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县支行	1,400.00	厂房土地证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刘进琼、刘福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2、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399.84	100.00%	1,787.94	100.00%	1,357.24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57.24 万元、1,787.94 万元、1,399.84 万元，均为应付材料采购款。2014 年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增加 430.70 万元，主要是采购增加所致。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地复肥	关联方	307.13	1-2 年	21.94%
旬阳县振旬建筑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197.17	4-5 年以内	14.08%
材料估价户	非关联方	141.59	1-2 年以内	10.11%
晋州市鑫顺金属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99.74	1 年以内	7.13%
陕西商洛恒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9	1 年以内	6.66%
合计	-	838.91	-	59.93%

注：材料估价户指的是发票未到临时估价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地复肥	关联方	287.60	1-2 年	16.09%
旬阳县振旬建筑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197.17	1-2 年	11.03%

陕西商洛恒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42	1 年以内	8.25%
岳阳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4	2 年以内	7.11%
晋州市鑫顺金属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122.02	3 年以内	6.82%
合计	-	881.36	-	49.2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旬阳县振旬建筑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292.17	2-3 年	21.53%
天津茂源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00	1 年以内	15.77%
刘全俊	非关联方	90.32	1 年以内	6.65%
材料估价户	非关联方	73.16	2 年以内	5.39%
西安顺发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1	1 年以内	5.33%
合计	-	741.95	-	54.67%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有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具体参见本节“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3、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账款	495.61	100.00%	381.87	100.00%	325.08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325.08万元、381.87万元和495.61万元，主要为预收销售款。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锌业	关联方	371.92	1 年以内	75.04%
洛阳市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8	1 年以内	9.86%
天津市飞驰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	1-2 年	5.33%

闻喜县耀星锌品厂	非关联方	23.89	1-2 年	4.82%
王晓霞	非关联方	7.40	1 年以内	1.49%
合计	-	478.49	-	96.5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锌业	关联方	271.92	1 年以内	71.21%
天津市飞驰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0	1 年以内	12.10%
闻喜县耀星锌品厂	非关联方	23.89	1 年以内	6.26%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奥伦胶带分公司	非关联方	7.75	1 年以内	2.03%
勉县祥云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8	1 年以内	1.67%
合计	-	356.14	-	93.2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锌业	关联方	221.37	1 年以内	68.09%
洛阳市蓝天化工厂	非关联方	50.00	1 年以内	15.38%
天津市飞驰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0	1 年以内	8.74%
陈金明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3.08%
青岛凯东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	1 年以内	1.40%
合计	-	314.33	-	96.69%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存在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具体参见本转让说明书“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84.16	142.92	100.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9	13.68	8.19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107.05	156.60	108.63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3.86	20.29	5.04
营业税	-	0.4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68	1.07	0.51
个人所得税	0.03	0.04	0.05
教育费附加	0.68	1.07	0.51
其他税金	8.86	9.98	18.13
合计	24.12	32.93	24.25

6、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方长期借款	2,940.00	2,940.00	2,940.00
押金、保证金	10.90	10.88	13.86
代扣个人款项	20.45	34.59	24.60
旬阳县国税局	30.00	30.00	30.00
合计	3,001.35	3,015.47	3,008.4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 3,001.35 万元，主要是关联方长期借款 2,940.00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公司于 2008 年取得股东华资资产借款 890.00 万元，约定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1 年期借款基准利率；2010 年取得股东陕西锌业借款 2,000.00 万元，约定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1 年期借款基准利率，利息按年结算。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锌业	关联方	2,000.00	长期借款

华资资产	关联方	890.00	长期借款
华资资产	关联方	50.00	尚未支付
旬阳县自来水公司	非关联方	7.78	未支付
西安皓海嘉水处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	未支付
合计	-	2,949.78	-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中存在其他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具体参见本转让说明书“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7、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2	3.08	2.82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79.86	402.02	779.05
合计	482.68	405.10	781.88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为应付陕西锌业、华资资产两位股东的借款利息。

（七）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5,500.00	5,500.00	5,500.00
资本公积	348.56	348.56	348.56
盈余公积	3.84	3.84	3.84
未分配利润	-2,309.16	-2,089.65	-1,79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3.24	3,762.75	4,054.28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9.51	-291.53	-379.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07	-48.79	16.3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7.08	451.95	453.74
无形资产摊销	9.81	19.62	19.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29	267.18	267.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7	12.21	-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06	-302.43	-101.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18	37.66	-320.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02	552.18	221.9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3	698.05	173.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09	187.98	303.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7.98	303.68	274.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9	-115.70	29.6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陕西锌业	控股股东
2	陕西有色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进琼	董事长
2	孙华	副董事长
3	赵瑞祥	董事
4	何学斌	董事
5	陈志明	董事
6	王武臣	董事
7	王涛	董事、总经理
8	刘德兴	监事会主席
9	刘桂根	职工代表监事
10	张燕萍	监事
11	刘清泉	财务总监
12	王成宪	副总经理
13	华资资产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4	旬阳农业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5	华夏世纪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6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陕西华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陕西有色金属矿山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陕西银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陕西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中国有色金属西安供销运输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中国四佳半导体材料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西北有色地质勘查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陕西有色榆林煤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陕西有色冶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陕西铜川铝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陕西华山半导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陕西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陕西麓苑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陕西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陕西陕南移民搬迁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陕西银母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阿克陶广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汉中市天鸿基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根河市森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大地复肥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商洛东升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商洛炼锌厂	控股股东的分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销售锌渣	市场定价	-	34.82	69.16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商洛炼锌厂	销售氧化锌	市场定价	-	-	219.08
合计			-	34.82	288.24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商洛炼锌厂	采购锌粉	市场定价	-	-	263.68
大地复肥	采购蒸汽	市场定价	-	59.12	49.86
大地复肥	采购硫酸	市场定价	58.53	204.08	269.08
大地复肥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	-	0.67
陕西锌业	采购锌粉	市场定价		184.26	
陕西有色金属矿山公司	采购次氧化锌	市场定价	181.08		
合计			239.61	447.46	552.8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陕西锌业、刘进琼、刘福娥	1,400,00	2013.11.14	2015.11.15

注：刘福娥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进琼的妻子；上述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关联租赁

2011 年 6 月，中科纳米与大地复肥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将大地复肥拥有的与中科纳米厂房毗邻的一块空地（有效面积 50 亩），无偿租赁给中科纳米用于作为扩建厂房和生活设施用地，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3）关联方授予独占实施许可使用权

2013 年 12 月 28 日，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商洛炼锌厂就无偿授予中科纳米独占实施许可使用权，与中科纳米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独占许可使用权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其他应收款	旬阳农业	-	-	50.00
应付账款	大地复肥	307.13	287.60	25.41
预收账款	陕西锌业	371.92	271.92	221.37
其他应付款	陕西锌业	2,000.00	2,000.00	2,000.00

	华资资产	940.00	940.00	940.00

注：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向股东的借款，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主要负债情况”之“6、其他应付款”。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为：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和采购金额不大，且均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获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同时由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能自主按期支付利息和偿还借款，该关联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经营场所所需要的土地，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关联方大地复肥取得该地块支付的价款为 1,104.54 万元，使用期限为 60 年，平均每年摊销金额为 18.41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大地复肥无偿租赁该地块，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4）关联方无偿授予公司一项发行专利独占实施许可使用权。关联方陕西锌业将此发明专利的研究开发费进行了费用化处理，未确认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因此，无偿授予公司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上述专利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因技术更新及公司将以自我研发申请替代专利，上述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到期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5）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有助于公司获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同时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1 年期借款基准利率，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 年以前，公司章程中虽然已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并未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层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程序、制度安排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或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评估的情形。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公司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形。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十一、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纳米氧化锌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多年来通过自身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与一批稳定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已成为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纳米氧化锌供应商。但随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提供纳米氧化锌的供应商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第一，借助于公司研发优势，不断对产品进行升级改造，以提升产品性能和服务效率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降低客户成本，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拉开与竞争对手的差距。第二，公司通过建立多渠道的市场信息网络，全面了解分析重点区域市场情况、客户情况及竞争对手情况，采取多种方式推介公司业务及优势；第三，公司业务销售团队骨干经过公司多年的培养和实践锻炼，经验丰

富，并在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有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付诸实施。

（二）报告期内连续亏损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165.90 万元、7,605.36 万元和 2,697.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9.22 万元、-291.53 万元和-219.51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公司未来也将面临亏损的风险。但公司 2014 年较上一年营业利润有所减亏，经营性现金流也有大幅增加。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482.78 万元和-280.41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分别为 173.26 万元和 698.05 万元。

应对措施：公司紧密跟随国内外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加大对新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开发出毛利率更高的产品；通过稳定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控制无效的费用支出，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保持净利率稳步上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拟吸引、扩招更多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和竞争力,并通过寻求战略合作方的加入，从战略层面打通产业链提升公司业绩。

（三）存货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 1,976.80 万元、2,279.23 万元和 2,003.17 万元，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7%、20.83%和 19.16%。如果未来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得到进一步提高，随着存货的增长，会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强存货采购、领用、保管等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办法，严格制定存货验收、入库的程序、标准和要求，建立定期的存货盘存制度，运用信息技术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加强库存管理。另一方面，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开拓更广泛的客户群，有效减少存货积压，降低存货较大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 1,514.95 万元、1,539.87 万元和 1,403.19 万元，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0%、14.07%和 13.42%。虽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并对应收账款按谨慎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来如果客户生产经营因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产生困难，或者公司不能严格控制和管理应收账款，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客户规模、合作时间、采购金额等因素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客户信用档案体系；建立了专门的售后跟踪机制，销售人员在对产品质量进行售后跟踪同时，会密切注意客户的信用资质变动情况，并根据客户采购变化主动催款，尽可能降低坏账风险。

（五）自建厂房未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房屋建筑物中原料工段、酸浸净化工段、合成煅烧工段、锅炉房、水处理工段、门房磅房所占用的土地即为大地复肥所有。2011 年 6 月，公司与大地复肥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将大地复肥拥有的与公司厂房毗邻的一块空地（有效面积 50 亩），无偿租赁给公司用于作为扩建厂房和生活设施用地，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上述生产用房的建设已取得旬阳县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自建厂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事项，控股股东陕西锌业承诺，因该生产用房建设及产权办理等引发经济纠纷、行政处罚而给中科纳米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企业愿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土地使用权抵押带来的风险

201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总额度 1,5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由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陕西锌业、刘进琼、刘福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抵押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1,400 万元。若借款期限届满，公司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导致银行行使抵押权，将可能产生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及土地上所建厂房，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与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也将进一步得以改善。此外，随着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不断增加股权融资比例，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七）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提示

2013 年 11 月 14 日，陕西锌业、刘进琼、刘福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行 2013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400 万元。若未来陕西锌业、刘进琼、刘福娥不再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亏损情况及原因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165.90 万元、7,605.36 万元和 2,697.2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83.30 万元、-279.33 万元和-224.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9.22 万元、-291.53 万元和-219.51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主营纳米氧化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纳米氧化锌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在纳米氧化锌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主要应用于催化脱硫剂、橡胶添加剂等领域，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催化脱硫剂生产企业和橡胶轮胎生产企业。近两年来，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尽管客户对纳米氧化锌的需求量保持着稳定，但整体价格有所下滑，影响了公司业绩。

为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除了自产纳米氧化锌之外，还外购纳米氧化锌用于销售，主要原因系外购的纳米氧化锌性能和品质略有降低，其销售价格亦低，公司采购此类纳米氧化锌不仅能够满足部分价格敏感型客户的需求，使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并获得相对可观的利润，同时还有利于公司保持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 2014 年外购纳米氧化锌销售量

增加所致。外购纳米氧化锌实现的收入由 2013 年的 90.26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565.39 万元。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26 万元、698.05 万元和 169.33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较好。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和其他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具体原因如下：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624.08 万元，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430.70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2.61 万元、-169.78 万元和-206.51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8.96 万元、-643.96 万元和-46.71 万元。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当年公司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643.96 万元。

（三）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应被认定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是一家纳米氧化锌行业的知名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是纳米氧化锌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纳米氧化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催化脱硫剂、橡胶以及饲料级添加剂等领域。

近几年，随着公司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指标不断提高，应用领域逐步扩大，与此同时公司逐步与国内知名催化脱硫剂生产企业和橡胶轮胎生产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威特牌”商标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该品牌已经获得下游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 1502040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46.67 万元、7,097.13 万元和 2,610.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34%、93.32%和 96.7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三）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三）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四）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存在上述所列情形。公司虽然报告期连续亏损，但公司产品纳米氧化锌属于新材料行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四）提高盈利能力的管理措施

1、公司将紧密跟随国内外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加大对新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开发出毛利率更高的产品。

2、通过稳定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控制无效的费用支出，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保持净利率稳步上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拟吸引、扩招更多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和竞争力,并通过寻求战略合作方的加入，从战略层面打通产业链提升公司业绩。

（五）公司具有融资能力

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资金除从销售产品获取净现金流外，其余主要来源于现有股东及新增股东资金投入，以及银行贷款等方式。公司目前采取的融资方式主要为股东借款和银行贷款。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陕西锌业和第二大股东华资资产，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可依据公司经营状况，向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陕西锌业和华资资产提供的股东借款合计 2,940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已与银行签订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能够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019）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全体董事：

刘进琼　　孙　华　　何学斌

王武臣　　赵瑞祥　　陈志明

王　涛

全体监事：

刘德兴　　刘桂根　　张燕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　涛　　刘清泉　　王成宪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谢云山

项目小组成员：

谢云山　　邢剑琛

邱添敏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凌 浩

穆铁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鸿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11 月 24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本罚

李 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1 月 24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